



股票代碼：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余秀英
職 稱：行銷處協理
電 話：(03) 316-1675
電子郵件信箱：shirley_sher@enermax.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顏雪玲
職 稱：管理處協理
電 話：(03) 316-1675
電子郵件信箱：shirley_yen@enermax.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電 話：(03) 316-1675
傳 真：(03) 346-6626

分公司：無

工廠：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2 樓之 1 之 2
電 話：(03) 316-1675
傳 真：(03) 346-6626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F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4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1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	1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保銳科技經過這幾年全體同仁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漸入佳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持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539,408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5.56%，營業毛利202,612仟元較前一年增加9.46%，而營業淨利-21,581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5.29%，稅後每股盈餘-0.06 元，較前一年減少137.5 %，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39,408	571,181	(31,773)	(5.56)
營業毛利	202,612	185,099	17,513	9.46
營業淨利	(21,581)	(15,952)	(5,629)	(35.29)
稅後淨利	(5,967)	2,627	(8,594)	(327.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6)	0.16	(0.22)	(137.5)

註：1. 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金 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9,408
	營業外收支	15,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比 率（ % ）	稅前純益
	純益率（%）	(0.75%)
	每股盈餘（元）	(0.06)

註：依106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數位電源（含無風扇電源及特大瓦數電源）。
-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
- 研發遊戲機專用的酷炫電源。
- 研發挖礦機專用的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產品。
- 研發大風量、高風壓、成本低、效益高的風扇產品。
- 研發遊戲機專用炫亮風扇。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七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最高效率電源及高風量風扇，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環境，景氣已漸回溫，本公司產品依然積極推陳出新，以最佳品質，監持品牌之經營。

未來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維持Enermax 在PC DIY 市場上領先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相關的產業。
- 長程：將Enermax 品牌，推向3C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9 年 4 月	• 成立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400 萬元，實收資本增至 1000 萬元。
民國 84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1900 萬元，實收資本增至 2900 萬元。
民國 87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 3100 萬元，實收資本增至 6000 萬元。
民國 88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增至 1 億 2000 萬元。 • 公司自蘆洲遷往桃園市公司現址。
民國 89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增至 1 億 6000 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 榮獲智慧財產局『電腦電源供應器具雙調整溫控氣流裝置』之專利權。
民國 90 年 5 月	• 通過ISO9001 品質認證系統。
民國 90 年 11 月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部頒發小巨人獎/根留台灣獎。
民國 91 年 5 月	•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6 月	• 盈轉 6400 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67 萬元，實收資本額至 2 億 2767 萬元。
民國 91 年 9 月	• 投資法國子公司ENERPOINT COMPUTERS。
民國 91 年 10 月	• 通過ISO14000 環境管理認證系統。
民國 91 年 11 月	• 投資美國子公司Maxpoint Computers, Inc。
民國 92 年 4 月	• 投資德國子公司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民國 92 年 4 月	• 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掛牌。
民國 92 年 7 月	• 投資美國子公司Coolergiant Computers inc。
民國 92 年 8 月	• 盈轉 9106 萬 8 仟元，員工紅利增資 526 萬 2 仟元，實收資本 3 億 2400 萬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 投資日本子公司Coolergiant Computers - Japan Corp。
民國 92 年 11 月	•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部頒發「創新研發績優中小企業」獎。
民國 93 年 4 月	• 投資英國子公司Coolergiant Ltd.UK.
民國 93 年 7 月	•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掛牌。
民國 93 年 8 月	• 盈轉 8100 萬元，員工紅利增資 565 萬 5 仟元，實收資本 4 億 1065 萬 5 仟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 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4 年 8 月	• 盈轉 4106 萬 5 仟 5 佰元，員工紅利增資 337 萬元，實收資本 4 億 5509 萬 5 佰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 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架構，投資義大利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S.R.L。
民國 95 年 8 月	• 盈轉 4550 萬 9 仟 050 元，員工紅利增資 320 萬元，實收資本 5 億 379 萬 9550 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 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96 年 3 月	• 經投審會核准設立第三地轉投資事業薩摩亞商Enerflow Development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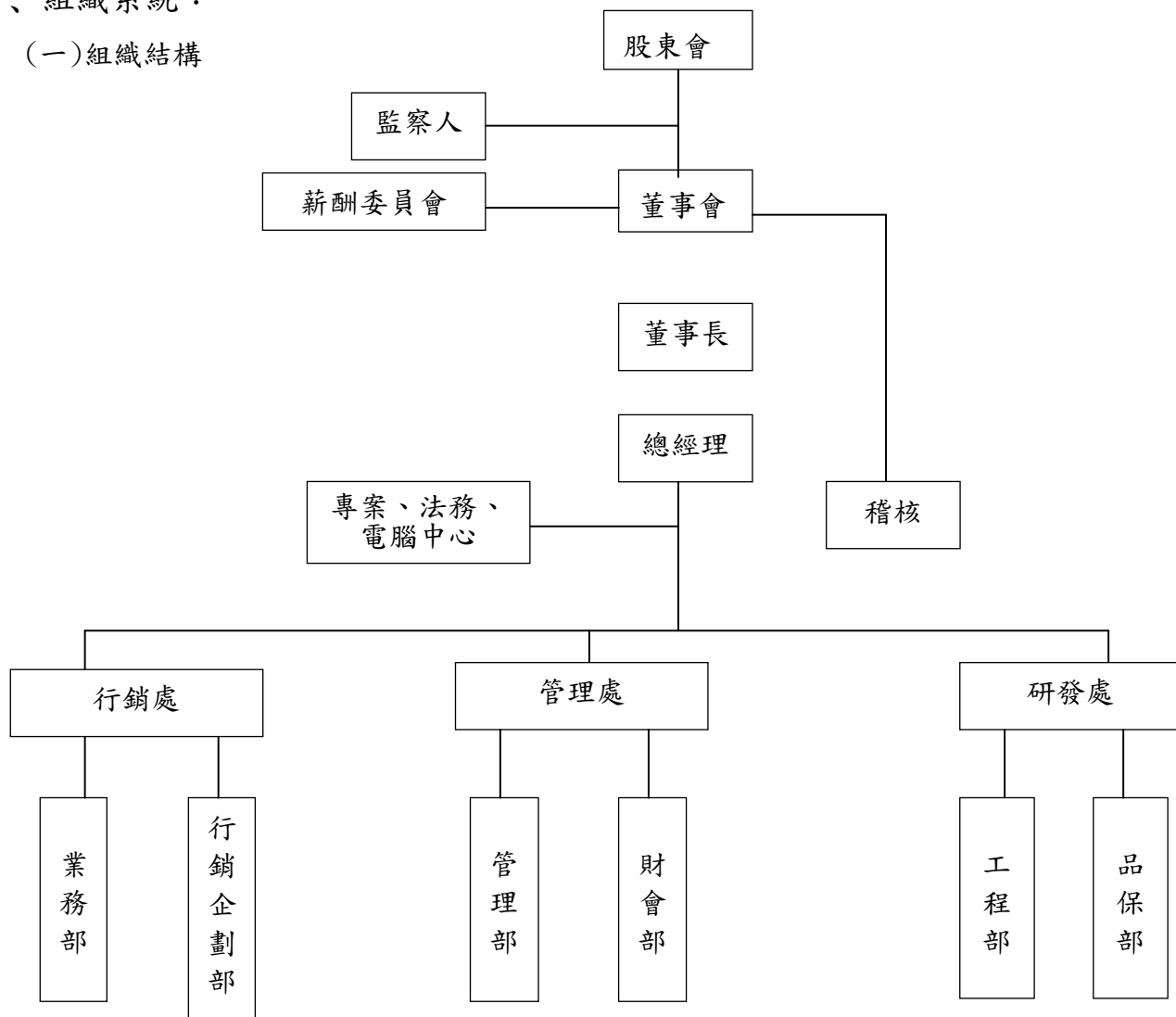
Ltd &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Ltd。

- 民國 96 年 9 月 • 盈轉 1 億 75 萬 9910 元，員工紅利增資 695 萬元，實收資本 6 億 1150 萬 9461 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 榮獲『國家磐石獎』獎。
- 民國 97 年 9 月 • 盈轉 3057 萬 5470 元，員工紅利增資 0 元，實收資本 6 億 4208 萬 4930 元。
- 民國 99 年 3 月 • 冰核 REVOLUTION85+ power 獲得德國 reddot design award、iF 設計獎。
- 民國 100 年 1 月 • Apollish VEGAS 雙色燈/三色燈(DUO/TRIO)風扇獲得 2011 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1 年 1 月 • 閃銀雙色維加斯 / 閃銀三色維加斯 榮獲第 19 屆台灣精品
- 民國 102 年 7 月 • 極致冰核 1350W 陸續獲得 ASUS 等系統廠商認證，陸續導入特殊繪圖工作站系統。
- 民國 102 年 9 月 • 推出首款 CPU 散熱器，導入分流通道專利設計。
- 民國 103 年 11 月 • 推出多款工業用電源供應器，擴充對 IPC 市場支援服務。
- 民國 104 年 9 月 • 推出高性能 3500rpm 風扇，將馬達軸承耐用度提昇到工業級耐用度。
- 民國 105 年 5 月 • 推出搭載 ENERMAX LIGHTING 技術之 ATX 機殼(OSTROG ADV)
- 民國 105 年 9 月 • 推出搭載逆轉彈塵(DFR)技術之新款白金電源
- 民國 106 年 8 月 • 推出搭載逆轉彈塵開關(D.F. Switch)技術之新款白金電源
- 民國 106 年 9 月 • 推出搭載逆轉彈塵開關(D.F. Switch)技術之新款鈦金電源
- 民國 106 年 9 月 • 推出搭載 COOLERGENIE 控制盒之新款銅牌電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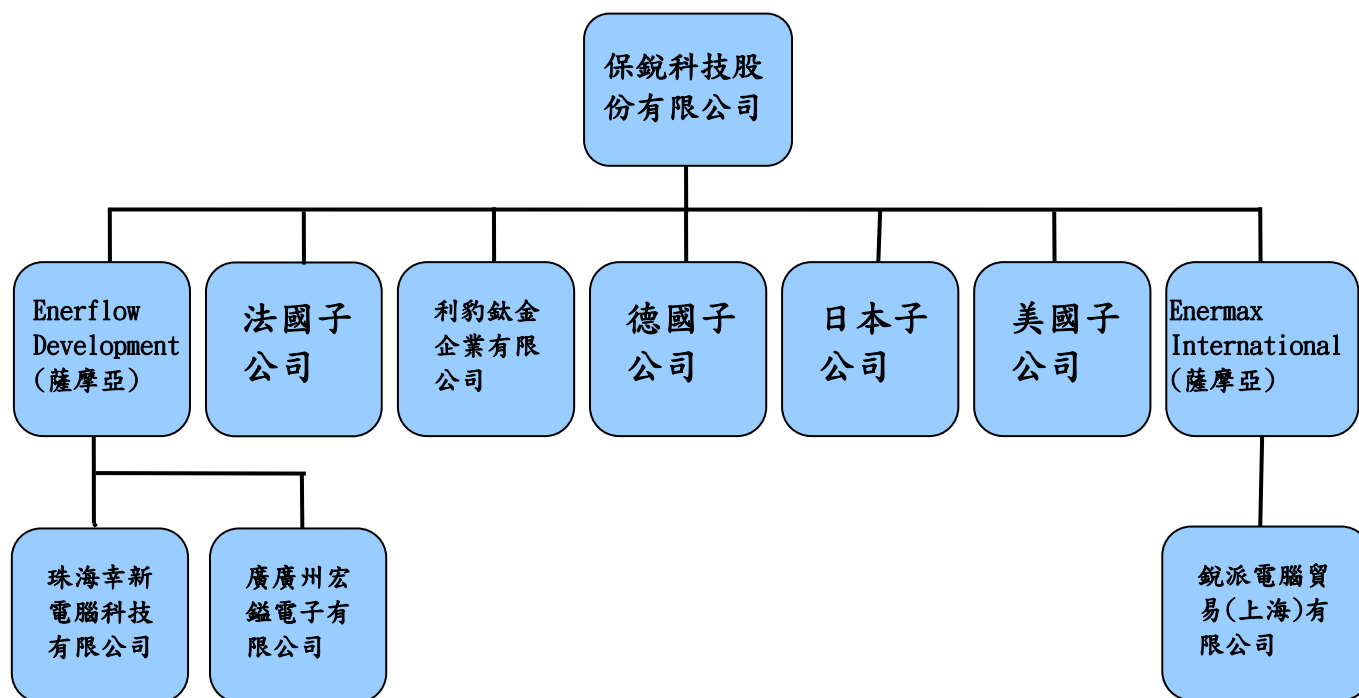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法務	專利、法務相關事項。
	電腦中心	維護公司硬體及軟體設備、公司網路系統管理、ERP 系統管理維護。
	專案組	1. 除電源供應器外，電腦週邊相關產品之對外開發、對內研創設計之產品規劃等事項。 2. 秘書、特別助理、專案性工作事項
行銷處	業務部	銷售計劃及預測管理、客戶及其信用管理、進出口業務、銷貨收款及應收帳款管理、客訴處理。
	行銷企劃部	市場調查、產品規劃、銷售計劃、通路規劃、樣品管理、獎項申請、產品教育訓練、媒體廣告管理。
管理處	財會部	資金管理及調度、銀行往來、帳務處理、稅務申報、財報提供與分析、年度預算編製。
	管理部	人力資源、員工福利、教育訓練、總務、勞工安全衛生、股務。
研發處	工程部	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技術建立、工程變更管制、製程規劃、標準工時制定、技術文件管制。
	品保部	品保體系之規劃、進料/製程/成品/出貨檢驗、製程品質異常分析與改善、品質監控、統計分析、系統流程改善、安規申請及聯絡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a.組織結構圖：



b.相互持股比例：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ENERPOINT COMPUTERS (法國)	子公司	99.99%	77,994	EUR 779,940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德國)	子公司	100%	—	EUR 1,000,000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日本)	子公司	99.94%	1,599	¥79,956,000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Ltd(薩摩亞)	子公司	100%	3,000,000	USD3,000,000
Enerflow Development Co.,Ltd(薩摩亞)	子公司	100%	3,769,000	USD 3,769,000
LEAPTEK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1,000,000	USD 1,000,000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NTD4,861,000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註1)	孫公司	100%	—	USD 1,650,001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註1)	孫公司	100%	—	USD 2,224,090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孫公司	100%	—	USD 5,000,000

註1：Enerflow Development Co.,Ltd (薩摩亞)轉投資之孫公司。

註2：Enermax International Co.,Ltd (薩摩亞)轉投資之孫公司。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孫公司均無保銳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情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年4月17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彥文	男	104.06.11	3	88.12.28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1,102,950	1.72%	0	0	逢甲企管 英群企業(股) 公司 業務經理	董事長:1.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3.COOLERGIAN COMPUTERS, INC 4.ENERFLOW DEVELOPMENT CO.,LTD 5.ENERMAX INTERNATIONAL CO.,LTD 6.銳派電腦貿易有限公司 7.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1.恩參投資開發(股) 2.寶強興業開發(股)	董事	李麗雪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恩參代表: 雷力行 (註1)	男	104.06.11	3	104.06.11	6,231,978 2,212,239	9.71% 3.45%	6,231,978 1,531,239	9.71% 2.385%	0	0%	0	0	中原電子, 英群電子工程 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恩參代表: 宋具誠 (註1)	男	104.06.11	3	104.06.11	6,231,978 440,599	9.71% 0.686%	6,231,978 431,599	9.71% 0.672%	0 299,857	0% 0.467%	0	0	新埔工專電子, 寶參 研發經理 保銳科技 研發 副總	餘昌投資(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航研代表: 李麗雪 (註2)	女	104.06.11	3	91.4.26	6,597,984 1,102,950	10.28% 1.72%	6,597,984 1,102,950	10.28% 1.717%	0 1,059,672	0% 1.65%	0	0	逢甲銀保系,交 通銀行中壢分 行會計課長	恩參投資開發(股)董事長 寶強興業開發(股)董事長 航研投資開發(股) 董事	董事長	蘇彥文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餘昌代表: 李佩靜 (註3)	女	104.06.11	3	104.06.11	1,299,424 349,857	2.02% 0.545%	700,424 299,857	1.09% 0.467%	0 431,599	0% 0.672%	0	0	德明商專	餘昌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宋具誠	夫妻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丁淑敏	女	104.06.11	3	94.5.18	18,675	0.03%	18,675	0.03%	15,246	0.02%	0	0	淡江大學中文系 健康世界雜誌主 編	健康世界雜誌主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麗評	女	104.06.11	3	91.4.26	0	0	0	0%	0	0%	0	0	中山企管碩士, 交通銀行專員 兆豐國際商銀 襄理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科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具獨特職 能)	中 華 民 國	劉 郁 純	女	104.06.11	3	92.06.23	0	0	0	0	0	0%	0	0	政大會研所 安 侯 建 業 (KPMG)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審 計 經 理	建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暨顧問總監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謝 文 山	男	104.06.11	3	94.5.18	217,988	0.34%	217,988	0.34%	18,675	0.03%	0	0	高雄工專機械 科	龍僑(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恩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如表一。

註 2：法人股東：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如表一。

註 3：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如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強興業(股) (52%)、李麗雪(4%)、蘇美菁(3%)、李麗卿(3%)、蘇彥文(2%)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強興業(股) (52%)、李麗雪(55.43%)、李麗卿(3%)、蘇彥文(2%)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靜(25%)、宋具能(20%)、李佩虹(20%)、宋具誠(1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寶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雪(26%)、蘇彥文(16%)、蘇美菁(10%)、蘇建華(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彥文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	✓	無
恩麥代表人： 雷力行		無	無	✓	✓	✓	無	✓	✓	✓	✓	✓	✓	✓	無
恩麥代表人： 宋具誠		無	無	✓	無	✓	✓	無	✓	無	✓	✓	✓	✓	無
航研代表人： 李麗雪		無	無	✓	✓	✓	無	無	無	無	✓	無	✓	✓	無
餘昌代表人： 李佩靜		無	無	✓	✓	✓	✓	無	無	✓	✓	無	✓	✓	無
丁淑敏		無	無	✓	✓	✓	✓	✓	✓	✓	✓	✓	✓	✓	無
曾麗評		無	無	✓	✓	✓	✓	✓	✓	✓	✓	✓	✓	✓	無
劉郁純		無	✓	✓	✓	✓	✓	✓	✓	✓	✓	✓	✓	✓	無
謝文山		無	無	✓	✓	✓	✓	✓	✓	無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蘇彥文	男	98.08	1,059,672	1.65%	1,102,950	1.72%	-	-	逢甲企管 英群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董事長： 1.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COOLERGIANT COMPUTERS , INC 4.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5.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6. 銳派電腦貿易有限公司 7.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1. 恩麥投資開發(股) 2. 寶強興業開發(股)	—	無	—
行銷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余秀英	女	107.02	0	0%	0	0%	-	-	政治大學韓文系 韓國釜山大學經營學碩士 太普科技 業務經理	無	—	無	—
管理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顏雪玲	女	90.09	1,465	0%	0	0%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鴻福証券 財務經理	無	—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蘇彥文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2,721,600	2,721,60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	恩麥 雷力行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	恩麥 宋具誠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	航研 李麗雪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	餘昌 李佩靜	0	0	0	0	0	0	6,000	6,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獨)	丁淑敏	0	0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獨)	曾麗評	0	0	0	0	0	0	9,000	9,000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
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
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
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謝文山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無
監察人	劉郁純	0	0	0	0	24,000	24,000	無	無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註 2)	蘇彥文	2,721,600	2,721,600	0	0	24,000	24,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0%	0%	0%	0%
1. 酬金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依薪資、員工考績、員工分紅入股辦法	
2. 標準與組合	依董監事人數與獨立董監事專業分配		本薪、職務加給、交通津貼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請股東會決議		依學歷、工作經歷敘薪,並按公司核決權限簽核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而定		依達成率、經營績效、貢獻度	

註：a.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 10,273,836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 0 元，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b. 106 年度之稅後虧損-4,043,572 元。106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 0 元，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員工股票紅利為 0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

(2)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並未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蘇彥文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續任
法人董事	恩麥代表人： 雷力行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恩麥代表人： 宋具誠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新任
法人董事	航研代表人： 李麗雪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續任
法人董事	餘昌代表人： 李佩靜	1次	4次	2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丁淑敏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曾麗評	2次	2次	4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續任
獨立監察人	劉郁純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續任
監察人	謝文山	5次	0次	100%	104.6.11 董監事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106.03.17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106.05.05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補提105年華南銀行短期借款8000萬續借案。
 - 106.06.16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借款美金50萬元予美國子公司。
 - 106.06.16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106.06.16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106.08.04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借款日幣7,000萬元予日本子公司。
 - 106.08.04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展期。
 - 106.11.03 董事會經所有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購買辦公廠房設備。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6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尚未有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致應迴避議案之情事。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出席議事及重大事項依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註)	備註
獨立監察人	劉郁純	5 次	100%	104.6.11 董監 全面改選:續任
監察人	謝文山	5 次	100%	104.6.11 董監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a.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股東會，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b.董事會議前對議案均會進行瞭解，會議中隨時提供個別專業知識
- c.隨時以電話、E-mail與總經理、公司發言人了解員工及股東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稽核報告，財務報告
- b.與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溝通順暢
- c.如有瞭解財務、業務之需要，亦隨時以電話、E-mail、或親臨公司面談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 106 年列席董事會無陳述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與關係企業間均為獨立運作，本公司有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要求內部人恪遵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會基於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名候選人。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衡諸本公司第12屆董事成員名單，有4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蘇彥文；對公益事業著有貢獻者有李麗雪及李佩靜；其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宋具誠及雷力行具有產業知識及產品研發，對本公司產品更是指點良多，至於曾麗評及丁淑敏2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行政管理及金融事務。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依本公司實務所需，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會。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度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3.17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之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顯著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處派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提供e-mail、電話等溝通管道給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立網站且由專人維護更新，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		(二) 本公司網站有中英文版，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此外並落實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國內外旅遊...等。 (三) 投資者關係：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已明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董事遇此議案已依規定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內容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存放公司網頁。公司尚未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之席次及審計委員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所需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曾麗評	無	無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丁淑敏	無	無	✓	✓	✓	✓	✓	✓	✓	✓	✓	無	
其他	劉濱松	無	無	✓	✓	✓	✓	✓	✓	✓	✓	✓	有	東華合 纖(股) 公司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丁淑敏	2 次	0 次	100%	104.8.12 全面改選；續任
委員	曾麗評	1 次	0 次	50%	104.8.12 全面改選；續任
委員	劉濱松	2 次	0 次	100%	104.8.12 全面改選；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無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 本公司依工作規則訂之獎懲公開執行，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目前尚未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於新產品研發時即考量資源之再利用，並採購符合歐盟 EupLot6、WEEE 及 RoHs 綠色環保標準規定之組件與物料，以減少對環境之負荷與衝擊。 (二) 本公司產品製造、品質管理經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並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三)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適時調整冷氣。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 本公司遵循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聘用，並任用弱勢人員，重視員工福利及發展。 (二) 本公司設有諮詢信箱，作為經營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於辦公場所安全措施，於辦公室實施門禁管理並配合辦公大樓每年舉辦消防、急救、安全維護課程，教導員工正確的觀念；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透過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內外部講座、研討會等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之職涯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客服之專責單位，即時處理及回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為符合歐盟EupLot6、WEEE及RoHs綠色環保標準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鑑作業，評鑑項目中有關於環境管理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合作，嚴格落實管制項目，以致力提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公司經營及追求股東利益同時，積極參與慈善捐款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及ISO14001認證及符合歐盟EupLot6、WEEE及RoHs綠色環保標準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成立至今超過 20 年，經營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對內除員工工作規則，另訂保密條款、員工職場守則以資遵循。

研發產品以符合環保節能省電高效率，追求品質第一，產品銷售讓客戶有信心；與供應商往來本諸內控制度與合約精神、講求互信與互利。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 (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不定期對員工嚴加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 (三) 本公司所有員工簽署「服務暨保密合約書」，以確保同仁瞭解公司對誠信與營業活動之要求，以茲共同遵守，若有違反則受公司懲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要供應商保持超然地位，不與本公司有不當之利益連結，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 藉各階層主管之內控管理，及內部稽人員不定期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專責財會單位及內稽單位，執行平日內控管理並依法呈報股東會及董事會；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經常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如查明確有其事，會依工作規則獎懲之規定予以告誡或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員工可向專責單位提出檢舉事項，並對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履行誠信與經營情形及相關措施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表誠信經營態度，對於重要客戶及廠商皆由重要管理階層以專案團隊洽商，以利確認公平公開之營運精神。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亦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等。查詢方式：<http://www.enermax.com/home.php?fn=chi/governanc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本公司平日均透過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導說明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網站，掌握公司治理相關之課程與訊息，以期能確實掌握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並能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主辦單位
稽核主管	陳佳閔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德之風險管理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代理人	張登凱	內控內稽有效解讀財務報表實務班	12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管理處協理	顏雪玲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如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彥文

總經理：蘇彥文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17	董事會	1. 106 年度決算表冊、財務報合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議決。 2. 民國 105 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議決。 3. 薪酬委員會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提請 議決。 4. 評估現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請 議決。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6.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聲明書，提請 議決。 7.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8. 擬訂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敬請 審議。 9. 擬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提請 審議。
106.05.05	董事會	1. 利豹鈦金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2. 利豹鈦金子公司減資後資本，擬增資到資本新台幣 50,000,000 萬元，提請 議決。 3. 擬購買辦公室廠房設備，提請 議決。 4. 補提 105 年華南銀行短期借款 8000 萬續借案，提請 議決。
106.06.16	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5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虧損彌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106.06.16	董事會	1. 擬借款美金 50 萬元予美國子公司，提請 議決。 2. 擬增資法國子公司美金 20 萬元，提請 議決。 3.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議決。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6. 購置固定資產，提請 議決。
106.08.04	董事會	1. 擬借款日幣 7,000 萬元予日本子公司，提請 議決。 2. 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展期，提請 議決。
106.11.03	董事會	1. 擬購買辦公廠房設備，提請 議決。 2. 擬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稽核計畫，提請 議決。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議決。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內部稽核細則』，請 議決。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林姿妤	106.01.01— 106.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除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外，無其他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純為個人理財，相對人均非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均無股權質押情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蘇彥文	0	0	0	0
董事	恩麥代表：	0	0	0	0
	雷力行	(89,000)		(305,000)	
董事	恩麥代表：	0	0	0	0
	宋具誠	0	0	(9,000)	0
董事	航研代表：(註1)	0	0	0	0
	李麗雪	0	0	0	0
董事	餘昌代表：	0	0	(599,000)	0
	李佩靜	0	0	(36,000)	
獨立 董事	丁淑敏	0	0	0	0
獨立 董事	曾麗評	0	0	0	0
監察人 (具獨特職能)	劉郁純	0	0	0	0
監察人	謝文山	0	0	0	0

註1：航研投資開發(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航研代表人：蘇彥文	6,597,984	10.275	-	-	-	-	李麗雪 蘇冠勻 蘇柏元	配偶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恩麥代表人：李麗雪	6,231,978	9.705	-	-	-	-	蘇彥文 蘇冠勻 蘇柏元	配偶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寶強興業 代表人：李麗雪	4,250,655	6.620	-	-	-	-	蘇彥文 蘇冠勻 蘇柏元	配偶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德建科技 代表人：許振雄	3,470,000	5.404	-	-	-	-	無	無	無
蘇柏元	1,941,139	3.023	-	-	-	-	蘇彥文 李麗雪 蘇冠勻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蘇冠勻	1,762,296	2.744	-	-	-	-	蘇彥文 李麗雪 蘇柏元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雷力行	1,531,239	2.384	-	-	-	-	無	無	無
李麗雪	1,102,950	1.717	1,059,672	1.650	-	-	蘇彥文 蘇冠勻 蘇柏元	配偶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蘇彥文	1,059,672	1.650	1,102,950	1.717	-	-	李麗雪 蘇冠勻 蘇柏元	配偶 二等親內親屬 二等親內親屬	無
李麗卿	809,156	1.260	-	-	-	-	李麗雪	二等親內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77,994	99.99%	6	0.01%	78,000	100%
COOLERGIANT COMPUTER HANDELS, GMBH	—	100%	—	—	—	100%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	1,599	99.94%	—	—	1,599	99.94%
LEPATEK CORPORATION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薩摩亞)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薩摩亞)	3,769,000	100%	—	—	3,769,000	100%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3,942	0.01%	—	—	3,942	0.01%
聯華電信(股)公司	140,000	0.35%	—	—	140,000	0.35%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3)	—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薩摩亞)轉投資100%股權之孫公司。

註3：係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轉投資100%股權之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4	1,000	6	6,000	6	6,000	設立	-	-
79.12	1,000	12	12,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	註 1
84.12	1,000	29	29,000	29	29,000	現金增資 19,000 仟元	-	註 2
87.10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	註 3
88.12	1,000	120	120,000	12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4
89.12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5
91.06	10	43,000	430,000	22,767	227,670	盈餘轉增資 64,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70 仟元	-	註 6
92.08	10	43,000	430,000	32,400	324,000	盈餘轉增資 91,06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62 仟元	-	註 7
93.08	10	67,000	670,000	41,065.5	410,655	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655 仟元	-	註 8
94.08	10	67,000	670,000	45,509	455,090	盈餘轉增資 41,06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70 仟元	-	註 9
95.08	10	67,000	670,000	50,380	503,800	盈餘轉增資 45,50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 仟元		註 10
96.09	10	67,000	670,000	61,151	611,509	盈餘轉增資 100,7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50 仟元		註 11
97.09	10	120,000	1,200,000	64,208	642,085	盈餘轉增資 30,575 仟元		註 12

註 1:民國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建三丙字第 156917 號

註 2:民國 85 年 1 月 19 日 85 建三丁第 110564 號

註 3: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87 建三乙字第 248590 號

註 4: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經(89)商字第 089101285 號

註 5: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經(90)商字第 09001053460 號

註 6: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25630 號

註 7: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586460 號

註 8: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566660 號

註 9: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671060 號

註 10: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83300 號

註 11: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1780 號

註 12: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4527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208,493	55,791,507	12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7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1	5,055	4	5,070
持 有 股 數	0	0	21,615,820	42,492,523	100,150	64,208,493
持 股 比 例(%)	0	0	33.665	66.179	0.156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4 月 1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39	108,569	0.169
1,000 至 5,000	3347	7,434,808	11.579
5,001 至 10,000	598	4,946,999	7.705
10,001 至 15,000	176	2,305,961	3.591
15,001 至 20,000	167	3,139,105	4.889
20,001 至 30,000	89	2,329,378	3.628
30,001 至 50,000	68	2,798,663	4.358
50,001 至 100,000	39	2,614,601	4.072
100,001 至 200,000	19	2,640,648	4.113
200,001 至 400,000	12	3,471,448	5.407
400,001 至 600,000	2	1,012,303	1.577
600,001 至 800,000	4	2,648,941	4.126
800,001 至 1,000,000	1	809,156	1.26
1,000,001 以上	9	27,947,913	43.527
合 計	5,070	64,208,493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107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航研代表人：蘇彥文		6,597,984	10.275
恩麥代表人：李麗雪		6,231,978	9.705
寶強興業代表人：李麗雪		4,250,655	6.620
德建代表人：許振雄		3,470,000	5.404
蘇柏元		1,941,139	3.023
蘇冠勻		1,762,296	2.744
雷力行		1,531,239	2.384
李麗雪		1,102,950	1.717
蘇彥文		1,059,672	1.650
李麗卿		809,156	1.26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8.60	8.30
	最 低	4.65	5.35
	平 均	6.57	6.7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72	7.63
	分 配 後	7.72	7.6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208,493	64,208,493
	每 股 盈 餘 (註3)	0.16	-0.06 (註一)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41	- (註一)
	本利比 (註6)	-	- (註一)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註一)

註一：係依107.3.16董事會決議填列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公司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稅後虧損 - 4,043,572 元，可分配盈餘為 0 元，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 元、現金股利每股 0 元，均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辦理，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仟元）		642,085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單位:仟元）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單位: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註2)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1：係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

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

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預測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稅後虧損-4,043,572 元，可分配盈餘為 0 元，現金為 0 元，股票為 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 0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盈餘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股利為 0 元，股票紅利為 0 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0 元。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97 年 9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經 98 年 10 月庫藏股銷除申報作業。

2. 10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轉讓予員工，經 100 年 11 月 09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53614 號函核准，103 年 7 月 3 日由集交所匯撥予員工，並辦理庫藏股銷除申報作業。

3. 迄今未再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C.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D.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E.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G.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H.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I.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J.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K.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L.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重%
電源供應器		303,744	59.23
電腦機殼		42,594	8.31
散熱		147,920	28.85
其它		18,524	3.61
合 計		512,78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散熱及其它電腦週邊產品等。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由於全球環保、節能產品之趨勢，配合歐盟 ErP Lot6、WEEE 及 RoHS 綠色環保標準，持續開發鈦金等電源供應器省電等級並開發專業伺服器/工作站市場；研發數位電源（含無風扇電源及特大瓦數電源。擴展散熱產品線，研發高風量風扇，與空冷及水冷組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全球個人電腦、遊戲機、伺服器、工業電腦等資訊產品需求持續發展，使電源供應器產品與相關組件穩定成長。

目前我國為全球電腦用電源供應器研發核心，國內業者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價格上的競爭力，皆以大陸為主要生產地區。

展望未來，應將營運重心轉向具潛力的產品，若能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市場取得優勢，則我國電源供應產業仍可維持穩定之成長。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A. 上游：含被動元件業、主動元件業、沖壓& 模具業、印刷電路板業、線材製造業、風扇製造業。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產業其零組件材料均由國內廠商供應如變壓器、風扇、電容器、二極體、半導體、散熱片、及線材等，但特殊設計需求或品質要求時其控制 IC 及功率半導體、高階電容等，則主要仍仰賴美、日進口。保銳對國內外供應廠商之選擇以品質、價格及交期為主，除與其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外，並對部份主要的零組件採計劃及分散性的採購策略，以防短缺之情況發生。

B. 下游：含電腦產業、電信&通訊業、家電類產業、消費性電子業、航太產業、醫療、儀器業。

台灣目前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下游產業仍以資訊產品為主，整體產業 8 成以上產值來自資訊用電源供應器，台灣已是全球最大的電腦電源供應器生產國，由於上、下游之零組件工業發達，原材料取得成本低，具有價格競爭優勢。但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已達 70% 以上，再成長空間有限，因此未來的成長性之主要市場將是在通訊、工業、IA 產品市場上。

3. 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電源產業發展趨勢為輸出功率 500W 以上，其中以伺服器和高階桌機的電源成長性最高；伺服器是受惠於大數據、物聯網、車聯網和智慧生活等趨勢；高階桌機則是受惠於電競、VR，對畫質要求提升，需要更高階顯示卡，帶動高階桌機的電源需求。其次是 VR、電競的蓬勃發展，拉動高功率電源供應的需求。VR 裝置預期從 2016 年的 900 萬台，跳躍式成長到 2020 年的 5,000 萬台。隨著電競 PC 的需求提升，電源供應器需求會從 300W 提高到 550W 至 600W。雲端設備高遠成長，數位電源供應器需求拉升。在伺服器大量建置的資料中心中，電源供應環境更加複雜，對數位電源需求將明顯提升，主要是透過數位控制技術達到長時間節能效益。

4. 競爭情形：

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歷經整併及市場激烈競爭下有走向整合的趨勢，現在主要由大型台灣廠商在互相競爭，國內前幾大廠商囊括全球過半市佔。在電源供應器產業每一競爭者的條件不同，因此市場上中型以上規模的公司，由於產品定位差異，多專注於經營特定應用領域並以技術及客戶關係建立自己的競爭優勢。

5. 本公司的發展趨勢如下：

- A. PC 市場：目前擁有 500W~850W 的基礎與進階產品線，此市場特點標準化程度高且價格競爭度大，另外擁有 850W~1700W 的高端機種，此市場特點是品牌忠誠度高，本公司在高端機種享有一定品牌效應與利基。
- B. 電競市場：目前擁有 850W~1700W 產品線和本公司不斷創新研發，符合此市場需求更高輸出瓦數、特殊功能、特殊燈光效果，未來在此市場有極大發展潛能。
- C. Server 市場：此市場對於產品穩定度及高輸出功率需求特別重視，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有絕對堅持與重視高功率產品創新開發，未來本公司將有多樣產品線符合此市場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技術層次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學理基礎包括能量轉換原理、實際元件應用、功率轉換、電磁共容設計，所以產品的開發首重實際經驗傳承與累積。而輕、

薄、短、小、高可靠度及特製電源將是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日後的主要產品。

因此要做好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應具有下列能力：

- A. 產品設計：a 電子線路設計、b 電子電路設計、c 工業設計、d 機構設計、e 包裝設計
- B. 實驗測試：a 可靠度測試、b 各國安規規範測試、c 產品相容測試、d 產品功能測試、e 電磁相容性(EMC)測試、f 電磁耐受性(EMS)測試、g 落地測試
- C. 製程管制：a 產品製程設計、b 產品製程檢驗、c 產品製程測試、d 儀器校驗管制、e 設備維護管制、f 治具設計管制

2. 研究發展

A. 設計模組化與零件標準化

在市場需求及成本考量下，將其設計模組化以符合設計快速的要求，而零件標準化降低採購成本及庫存，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 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致力於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由成本及運用著眼，期望能繼續推陳出新，確保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1	20
大專/大學	4	80
大專/大學以下	0	0

4.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0,078	9,281
營收淨額	544,170	512,78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1.85	1.81

5.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與研發重點	
106	白金/鈦金全模組逆轉彈塵開關(D.F. Switch) 電源供應器	此機型搭配 DFR 逆轉彈塵風扇有效降低電源風扇與內部灰塵並增加逆轉彈塵開關(D.F. Switch)讓使用者隨時進行彈塵功能
105	白金全模組(DFR 逆轉彈塵)電源供應器	此機型搭配 DFR 逆轉彈塵風扇有效降低電源風扇與內部灰塵
	OSTROG ADV ATX 機殼	搭載 ENERMAX LIGHTING 技術符合最新遊戲市場趨勢
	高效能 CPU 散熱器	提高解熱能力，以對應更高規格 CPU 散熱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方向：

A. 短期計劃：強化本公司現有產品線之種類及規格完整，以因應客戶之需求提供產品及服務。

B. 長期計劃：發展具利基性之特殊規格及特殊功能性之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相關產品，以開拓更廣泛應用領域之市場。

(2) 生產政策：嚴選、嚴檢代工生產之協力廠商，加強品保檢驗制度，嚴控產品品質。

(3)行銷政策：

- A. 短期計劃：增設行銷據點，掌握行銷通路，積極對內研創、對外開發具利基之產品，穩定營收的成長。
- B. 長期計劃：運用各多媒體管道，加強自有品牌的行銷，持續擴大品牌效益，並積極擴大產品線至電腦機殼及電腦週邊相關產品。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方向：

- A. 短期計劃：為因應本公司經營之特性，即利基產品及自有通路，對於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增購研發、品保測試、檢驗設備之支出，目前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予以因應。
- B. 長期計劃：由於本公司乃以“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為主，故在持續品牌效益之投資上，研創新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42,655	24.98	71,439	13.24
外 銷	歐洲	325,688	57.02	280,966	52.09
	亞洲	90,441	15.83	65,376	12.12
	美洲	12,397	2.17	121,627	22.55
合 計		571,181	100.00	539,40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近年桌上筆記型電腦及手機的普遍使用，桌上型電腦需求日漸減少，電源供應器業者近年的營收表現普遍不佳，唯電玩市場日漸蓬勃，高階顯示卡需要高瓦數效能的電源供應器，故 106 年合併營收較 105 年合併有小幅小跌，佔全球電源供應器總產值低於 1%。而對於 2018 年電源供應器產業的景氣看法，廠商多半認為持平。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未來市場供給面

依據資策會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國際化能力較強之 SPS 業者，為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衝擊，為維持低成本優勢、追隨資訊主要下游應用產業生產基地外移、及就地生產供應等考量，紛紛將生產據點移往大陸為主之低人工成本地區，改善生產效率，並逐年加大海外生產比重。

B. 未來市場需求面

SPS 已屬成熟產業，為降低成本，系統廠商委外代工比重逐漸提升。高階繪圖卡、工業電腦、伺服器、遊戲機，過去 DT 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瓦數將提高，對高瓦數電源供應器之銷值與獲利率均有貢獻。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產品線相當完整且多元化，並且積極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與海外子公司及代理商建立網路系統，故能快速掌握市場資訊、客戶訊息及快速服務客戶，重視顧客滿意度，以上皆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所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應為主要資訊及民生家電不可或缺之零組件。
- 產品創新為研發重點，目前有多項核准及申請之產品專利。
- 隨時改善產品以延續產品生命及競爭力；另有海外代理商，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保持維護舊有客戶，隨時開發新市場客戶，分散風險。
- 擁有具效率的行銷通路，在主要市場均設有代理商，除了掌握行銷之方式外，更擁有廣大的經銷通路，所以在掌握供應商面與售後服務皆能有高績效之成果。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因應後 PC 時代之來臨，網際網路、通訊、家電業者相繼加入，加上低價電腦之要求仍為未來產品主力，所以產業結構會重整，市場經營將會更複雜化。
- 新產品導入之前置時間較長。
- 客戶短交期，及時供貨系統愈來愈普遍。

C. 因應對策：

- 創造利基市場及維持市場區隔，發展高單價及高毛利之產品。
- 增加公司新產品之研發，縮短產品出貨天數，以因應產品生命週期過短的影響

- c. 強化銷售團隊，並積極開發產品之應用，與客戶建立長期供應關係，以及早規劃產品需求。
- d. 發揮市場企劃能力，配合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範圍及佔有率，提高新加入之競爭者之障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電源供應器	主要用於個人電腦、網路等資訊產品，將交流電源轉換為直流電源，提供穩定電壓以確保應用設備之功能，為上述設備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
散熱風扇	用於電腦系統，主動將系統內熱氣排出，或是將環境冷空氣帶入系統內
CPU 散熱器	用於電腦系統，將 CPU 運作中產生的高溫吸收並排放，確保其運作穩定
機殼	用於電腦系統，裝置各電腦組件在內，提供保護、穩固、散熱功能。

產製過程：購買商品銷售，未自行生產製造。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008	158,222	37.63	無	R008	172,567	49.04	無	R008	43,855	50.56	無
2	Q098	82,254	19.56	無	Q109	42,434	12.06	無	Q147	23,750	27.38	無
	Q109	79,439	18.89	無	Q098	38,685	10.99	無				
	其他	100,575	23.92		其他	98,172	27.91		其他	19,126	22.06	
	進貨淨額	420,490	100.00		進貨淨額	351,858	100.00		進貨淨額	86,73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無新增主要進貨廠商。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11E01	102,196	17.89	本公司 董事長 為該公 司股東	FRY' S ELECTRON ICS, INC.	54,575	10.11	-	-	-	-	-
	其他	468,985	82.11	-	其他	484,892	89.89	-	其他	183,053	100.00	-
	銷貨淨額	571,181	100.00		銷貨淨額	539,408	100.00		銷貨淨額	183,053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106 年度主要客戶較 105 年度新增 FRY' S 係因對其銷貨金額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原 105 年度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已暫停營業。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電腦機殼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其他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合 計	--	--	--	--	--	--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1)：因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2)：電腦機殼屬於買賣業部份之成本，並未計入產值。

註(3)：其他包括電子零組件、半成品加工銷售及其他買賣之產品，屬於買賣業部份之成本，並未計入產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 度		106 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8.78	10,396.23	178.69	275,047.77
電腦機殼	6.98	5,181.21	62.02	54,331.77
其他	57.43	19,051.29	655.83	180,161.73
合 計	73.19	34,628.73	896.54	509,541.2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62	62	63
	作 業 員	0	0	0
	合 計	62	62	63
平 均 年 歲		37.6	38.8	3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47	6.98	7.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2	12	11
	大 專	47	47	49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開發、設計與硬體裝配、測試及組合，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 b. 本公司平常對工作環境週遭即予妥善維護，且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
 - c. 本公司產品係委外代工，主要以外銷為主，亦遵循 RoHS&WEEE 相關法令。
 - d. 配合國際環保要求，加強推動綠色管理系統之建立與教育訓練
2. 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 a. 產品係委國外代工，於 95 年第二季完成無鉛製程之切換，達成符合歐盟無鉛產品之要求。
 - b. 本公司主要以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故防治污染投資主要在檢測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本公司無環境污染改善之要求。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進修、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如下：

- A. 週休二日制、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B. 國內外出差之旅行平安險、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員工體檢。
- C. 員工教育訓練、書報雜誌借閱、社團活動、員工及子女獎學金。
- D. 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分紅配股、年節及生日禮券(金)。
- E. 國內外旅遊活動、尾牙餐會、員工及眷屬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訓練與進修：

- A. 新進人員: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不定期排定新人教育訓練課程，以先期瞭解公司作業。
- B. 在職員工:每年度定期由個人提出教育訓練需求，經主管核准排定年度計劃；或不定期由主管或個人依功能性提出專業訓練需求，以提高員工之本職學能。分為：
 - a. 內訓:依部門別，由幹部、員工、或外聘專家擔任講師，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 b. 外訓:派員至公會、資策會、外貿協會、主管機關、中國生產力中心、學校、企管公司...等等，參加進修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基法退休制度：本公司退休制度之實施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存儲於中央信託局開立之「公司退休基金專戶」並成立勞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監

督退休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事宜。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 6% 金額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A.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勞資會議』，訂定「工作規則」明確勞資之權利義務。

B.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C. 最近二年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成立迄今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	106.9.30-107.9.30	台灣存貨/固定資產火險	無
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	106.9.30-107.9.30	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6.8.20-107.8.19	借款期限一年，計息標準按銀行新臺幣基礎放款利率加 0.75% 浮動計息。清償期限自銀行墊付日起 180 天內清償，未依約清償除違約金外並應依本借款之約定利率加年率一%計付延遲利息。立約人應於銀行活存或新台幣大額定存實績維持 TWD10,000 仟元(含)以上，按季檢視，若未達成，利率按原計收標準再加碼 0.1 計收。	無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7.17-107.7.17	借款期限一年，計息標準利率按臺北金融業拆款 3 個月(3M)定盤利率加碼年率 0.945% 計息，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 3 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年率最低不低於 1.60% 為限。	無
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4.3.2-109.3.2	借款期限五年，分六十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計息標準 1. 擔保放款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年率 0.62%(目前 2.0%)。 2. 無擔保放款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年率 0.92%(目前 2.3%)。	無

中期擔保綜合額度	王道銀行	105.8.30-108.8.29	借款期限三年，計息標準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605%】機動計息。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王道銀行	105.8.30-108.8.29	借款期限三年，計息標準利率： 1. 外幣：依王道銀行各天期美金資金成本加碼【0.6028%】機動計息，稅由借戶負擔。外幣動撥上限不得超逾【美金：835 仟元】。 2. 台幣：利率依 Taibor 機動利率加碼【0.9138%】機動計息，稅由借戶負擔。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498,928	468,897	384,626	393,525	383,169	355,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02,818	192,618	245,611	238,430	249,189	251,396
無形資產	1,580	582	2,901	2,131	1,239	1,052
其他資產(註2)	170,744	175,242	98,710	95,362	90,526	103,985
資產總額	874,070	837,339	731,848	729,448	734,123	711,9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5,796	288,202	193,190	199,150	220,267
	分配後	265,796	288,202	193,190	199,150	220,267
非流動負債	32,710	19,856	45,674	34,687	24,212	22,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506	308,058	238,864	233,837	244,479
	分配後	298,506	308,058	238,864	233,837	244,4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575,597	529,318	492,979	495,608	489,643	511,682
股本	642,085	642,085	642,085	642,085	642,085	642,085
資本公積	15,221	19,276	19,276	19,276	19,276	19,27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4,308)	(138,155)	(169,269)	(157,846)	(161,691)
	分配後	(74,308)	(138,155)	(169,269)	(157,846)	(161,691)
其他權益	945	6,112	887	(7,907)	(10,027)	(10,131)
庫藏股票	(8,346)	—	—	—	—	—
非控制權益	(33)	(37)	5	3	1	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75,564	529,281	492,984	495,611	489,644
	分配後	575,564	529,281	492,984	495,611	489,644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3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4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5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6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40,510	746,146	539,467	571,181	539,408	183,053
營業毛利	201,317	196,723	158,235	185,099	202,612	70,364
營業損益	(50,646)	(67,694)	(43,586)	(15,952)	(21,581)	17,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71	(468)	16,497	29,810	15,083	3,380
稅前淨利	(40,475)	(68,162)	(27,089)	13,858	(6,498)	21,3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583)	(62,803)	(35,005)	10,273	(4,044)	24,8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36,583)	(62,803)	(35,005)	10,273	(4,044)	24,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96	4,119	(1,292)	(7,646)	(1,923)	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87)	(58,684)	(36,297)	2,627	(5,967)	25,5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563)	(62,796)	(35,003)	10,273	(4,043)	24,8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20)	(7)	(2)	—	(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263)	(58,680)	(36,339)	2,629	(5,965)	25,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	(4)	42	(2)	(2)	—
每股盈餘	(0.58)	(0.99)	(0.55)	0.16	(0.06)	0.39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3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4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5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6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64,213	460,870	312,591	340,092	400,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82,200	80,318	147,221	143,434	160,584
無形資產	1,511	323	1,939	1,252	753
其他資產(註2)	298,677	289,156	236,224	223,905	196,034
資產總額	846,601	830,667	697,975	708,683	757,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982	228,210	176,348	190,906
	分配後	210,982	228,210	176,348	(註4)
非流動負債	60,022	73,139	28,648	22,169	44,7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1,004	301,349	204,996	213,075
	分配後	271,004	301,349	204,996	(註4)
股本	642,085	642,085	642,085	642,085	642,085
資本公積	15,221	19,276	19,276	19,276	19,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308)	(138,155)	(169,269)	(157,846)
	分配後	(74,308)	(138,155)	(169,269)	(註4)
其他權益	945	6,112	887	(7,907)	(10,027)
庫藏股票	(8,346)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5,597	529,318	492,979	495,608
	分配後	575,597	529,318	492,979	(註4)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3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4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5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6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2：當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607,968	588,787	378,118	544,170	512,782
營業毛利	146,085	149,834	58,473	127,758	152,300
營業損益	(1,783)	(15,516)	(22,183)	536	12,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27)	(52,692)	(4,952)	13,062	(19,434)
稅前淨利	(40,510)	(68,208)	(27,135)	13,598	(6,5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563)	(62,796)	(35,003)	10,273	(4,0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36,563)	(62,796)	(35,003)	10,273	(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00	4,116	(1,336)	(7,644)	(1,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63)	(58,680)	(36,339)	2,629	(5,965)
每股盈餘	(0.58)	(0.99)	(0.55)	0.16	(0.06)

註1：102年度財務資料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3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4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5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06年度財務資料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5)	(36.79)	(32.64)	(32.06)	(33.30)	(2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91)	(285.09)	(218.20)	(221.44)	(206.21)	(211.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71	162.70	199.09	197.60	173.96	199.48
	速動比率		99.77	61.39	128.96	109.12	79.75	94.53
	利息保障倍數		(24.68)	(33.12)	(9.45)	8.61	(2.39)	5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1	4.01	3.43	4.97	5.56	7.60
	平均收現日數		81	91	106.41	73.44	65.65	48.03
	存貨週轉率 (次)		3.45	2.65	2.02	2.24	1.64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7	3.87	3.53	4.03	3.23	4.79
	平均銷貨日數		105.87	137.74	180.69	162.95	222.56	17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5	3.87	2.46	2.36	2.21	2.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89	0.69	0.78	0.74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7)	(6.68)	(4.19)	1.61	(0.33)	13.97
	權益報酬率 (%)		(5.13)	(10.62)	(6.85)	2.08	(0.82)	19.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89)	(10.54)	(6.79)	(2.48)	(3.36)	2.80
		稅前純益	(5.32)	(9.97)	(4.22)	2.16	(1.01)	3.33
	純益率 (%)		(4.09)	(7.86)	(6.49)	1.80	(0.75)	13.60
	每股盈餘 (元)		(0.58)	(0.99)	(0.55)	0.16	(0.06)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7	-	38.71	13.20	1.35	1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89.25)	(74.30)	9.93	3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6	-	1.00	4.73	0.54	5.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4	0.90	0.9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

- 1.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 26.91%，係因 106 年存貨增加，導致銀行存款減少速動資產減少，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增加造成流動負債增加，影響速動比率較去年減少之故。
-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127.70%，係因 106 年之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之純益較去年減少之故。
- 3.存貨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 26.79%，平均售貨日較上期增加 36.59%，係因銷貨成本較去年減少，而存貨較去年增加之故。
- 4.資產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120.77%，係因 106 年稅後損失而 105 年為稅後利益，造成資產報酬率減少。
- 5.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139.50%，係因 106 年稅後損失而 105 年為稅後利益，造成權益報酬率減少。
- 6.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35.29%，係因 106 年行銷之廣告費用支出較去年增加之故。
- 7.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 146.89%，係因 106 年營業利益減少及營業外收入減少，106 年壞帳迴轉利益較 105 年減少之故。
- 8.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141.68%，係因 106 年度較 105 年稅後利益減少之故。
- 9.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 139.37%，係因本年虧損而去年為利益之故。
- 10.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89.79%，係因 106 年稅前淨損而 106 年為稅前淨利，106 年應收帳款收現較 105 年減少，故 106 年較 105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之故。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113.37%，係因 106 年較 105 年存貨增加約 31 千萬元之故。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88.47%，係因 106 年較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之故。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1	36.28	29.37	30.07	3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9.09	659.03	352.52	358.08	311.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0.02	201.95	177.26	178.15	179.24	
	速動比率	195.11	172.50	156.32	156.65	165.40	
	利息保障倍數	(39.84)	(45.23)	(10.92)	10.02	(3.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8	2.12	1.84	2.89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60.09	172.17	198.37	126.30	162.95	
	存貨週轉率 (次)	9.38	7.55	5.94	10.15	10.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5	3.97	3.44	4.02	3.19	
	平均銷貨日數	38.91	48.34	61.45	35.96	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40	7.25	3.32	3.74	3.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70	0.49	0.77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43)	(7.34)	(4.33)	1.64	(0.37)
	權益報酬率 (%)		(6.19)	(11.37)	(6.85)	2.08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28)	(2.42)	(3.46)	0.08	2.00
		稅前純益	(6.31)	(10.62)	(4.23)	2.12	(1.02)
	純益率 (%)		(6.01)	(10.67)	(9.26)	1.89	(0.79)
每股盈餘 (元)		(0.58)	(0.99)	(0.55)	0.16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3	-	64.99	23.68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57.18	14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8	-	30.38	12.61	(0.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6)	0.83	2.39	41.52	35.57
	財務槓桿度		0.64	0.91	0.91	(0.55)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131.04%，係因今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損失而去年為利益之故。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 22.49%，平均收現日較上期增加 29.02%，係因今年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且今年應收帳款也較去年增加之故。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減少 20.65%，係因今年因為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所以今年營業成本較去年減少，且今年應付款項較去年增加，所以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
- 4.資產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122.56%，係因今年為稅後損失而去年為稅後淨利，造成資產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 5.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139.42%，係因今年為稅後損失而去年為稅後淨利，造成權益報酬率較上期減少。
- 6.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2,400%，係因今年營業毛利較上期高，而今年營業費用與上期持平之故。
- 7.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 148.11%，係因今年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其中以壞帳轉回利益減少約 2400 萬及今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損失較上前增加約 1464 萬元之故。
- 8.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141.80%，係因今年稅前淨利利益較上期減少之故。
- 9.每股盈餘較上期減少 137.50%，係因今年稅後為淨損而上期為稅後利益之故。
- 10.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103.17%，係因今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而上期為現金流入之故。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148.18%，係因今年存貨較上期減少 973 萬元之故。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103.25%，係因今年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而上期為流入之故。
- 13.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 307.27%，係因今年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 1233 萬元，比率約 2300% 之故。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不適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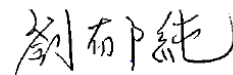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劉郁純

監察人：謝文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83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集團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集團另針對集團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集團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保銳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集團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2.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3.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 4.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 5.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177	9	\$	85,14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581	13		60,30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27	-		34,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0	1		7,0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7,43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192,496	26		161,370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002	2		14,8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1		2,9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169	52		393,525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13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9,189	34		238,43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860	6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9	-		2,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4,931	6		41,7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3,922	2		11,6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0,954	48		335,923	46
1XXX	資產總計		\$	734,123	100	\$	729,448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10,794 15		97,59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21,501 3		31,20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629 2		10,7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1 -		1,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267 30</u>		<u>199,150 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1,183 3		32,3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88 -		1,5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41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212 3</u>		<u>34,687 5</u>
2XXX	負債總計			<u>244,479 33</u>		<u>233,837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085 87		642,085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一)		100,064 14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1,755) (36) (		257,910)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0,027) (1) (		7,90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9,643 67</u>		<u>495,608 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 -</u>		<u>3 -</u>
3XXX	權益總計			<u>489,644 67</u>		<u>495,611 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4,123 100</u>	\$	<u>729,44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39,408	100	\$	571,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336,796)	(62)	(	386,082)	(68)
5900 營業毛利			202,612	38		185,099	3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8,803)	(33)	(	152,762)	(27)
6200 管理費用		(	36,109)	(7)	(	38,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81)	(2)	(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4,193)	(42)	(	201,051)	(35)
6900 營業損失		(	21,581)	(4)	(	15,9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15,280	3		36,12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722	-	(	4,4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919)	-	(	1,8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83	3		29,810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498)	(1)		13,85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454	-	(	3,58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44)	(1)	\$	10,2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41)	-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	-		1,15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121)	-	(	8,7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21)	-	(	8,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7)	(1)	\$	2,627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43)	(1)	\$	10,2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	-	-	-	-
本期(淨損)淨利		(\$	4,044)	(1)	\$	10,2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5)	(1)	\$	2,6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	-	(	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7)	(1)	\$	2,627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6)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	股票 易	處分資產 增	益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9,333)	\$ 887	\$ 492,979	\$ 5	\$ 492,984					
本期淨利		-	-	-	-	-	10,273	-	10,273	-	1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150	(8,794)	(7,644)	(2)	(7,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 3	\$ 495,611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 3	\$ 495,611					
本期淨損		-	-	-	-	-	(4,043)	-	(4,043)	(1)	(4,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98	(2,120)	(1,922)	(1)	(1,9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489,643	\$ 1	\$ 489,6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498)	\$ 13,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九)	10,838	11,567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1,039	1,33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六) (	7,442) (	27,06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19	1,8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0) (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25
應收帳款	(	35,264)	15,0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44	21,315
其他應收款	(	508)	2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06	24,183
存貨	(	31,126) (	38,633)
預付款項	(	160) (	2,096)
其他流動資產	(	77) (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9) (	306)
應付帳款		13,202	4,369
其他應付款	(	9,700)	3,5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326
其它非流動負債	(	15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0	28,406
收取利息		70	179
支付利息	(	1,919) (	1,820)
支付所得稅	(	74) (	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7	26,278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3,097)	(\$ 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0)	(5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0)	(8,1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1,512)	(10,5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4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	(12,123)
匯率影響數		(242)	(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68)	1,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45	8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77	\$ 85,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事長：蘇彥文



理人：蘇彥文



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9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目前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買賣製造維護(限赴客戶現場作業)及進出口業務、電腦軟體系統軟體之設計、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96,581	(\$ 3,493)	\$ 93,08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81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	813	2
資產影響總計	<u>\$ 97,394</u>	<u>(\$ 3,493)</u>	<u>\$ 93,901</u>	
保留盈餘	(\$ 261,755)	(\$ 2,436)	(\$ 264,191)	1及2
其他權益	(10,027)	(1,057)	(11,084)	2
權益影響總計	<u>(271,782)</u>	<u>(3,493)</u>	<u>(275,275)</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271,782)</u>	<u>(\$ 3,493)</u>	<u>(\$ 275,275)</u>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493，並調減保留盈餘\$3,493。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13，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13，並調增保留盈餘\$1,057 及調減其他權益\$1,0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

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買賣	99.99	99.99	註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買賣	99.94	99.94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買賣	100	100	註2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與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	100	10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	100	100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	100	100	註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	100	100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製造	100	100	

註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結束營業，惟尚未完成清算。

註 2：為擴展美國業務，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以現金 USD4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74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又於同年 12 月以現金 USD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589 仟元)增加對 LEPATEK CORPORATION 之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 3：本集團民國 105 年間以 EUR520 仟元對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3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運輸設備	1年～ 5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別為 3～20 年及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

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及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8	\$ 10,7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489	74,369
合計	<u>\$ 68,177</u>	<u>\$ 85,1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303。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7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7</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968	\$ 61,704
減：備抵呆帳	(387)	(1,399)
	<u>\$ 96,581</u>	<u>\$ 60,30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7	\$ 34,971
減：備抵呆帳	-	(554)
	<u>\$ 327</u>	<u>\$ 34,417</u>

1. 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67,410</u>	<u>\$ 49,362</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4,957	\$ 30,642
61至90天	2,027	11,703
91天以上	2,901	4,968
	<u>\$ 29,885</u>	<u>\$ 47,3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953	\$ 1,953
減損損失迴轉	-	(7,442)	(7,442)
匯率影響數	-	8	8
本期重分類	-	5,868	5,868
12月31日	<u>\$ -</u>	<u>\$ 387</u>	<u>\$ 387</u>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70	\$ 1,070
減損損失迴轉	-	(27,064)	(27,064)
匯率影響數	-	(5)	(5)
本期重分類	-	27,952	27,952
12月31日	<u>\$ -</u>	<u>\$ 1,953</u>	<u>\$ 1,95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1,471	(\$ 31,672)	\$ 189,799
原料	2,742	(45)	2,697
製成品	174	(174)	-
在製品	-	-	-
合計	<u>\$ 224,387</u>	<u>(\$ 31,891)</u>	<u>\$ 192,4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84,238	(\$ 24,616)	\$ 159,622
原料	1,437	(35)	1,402
製成品	192	(190)	2
在製品	463	(119)	344
合計	<u>\$ 186,330</u>	<u>(\$ 24,960)</u>	<u>\$ 161,3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25,477	\$ 396,3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931 (	10,262)
存貨報廢損失	4,388	-
	<u>\$ 336,796</u>	<u>\$ 386,082</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870	\$ 1,870
累計減損	(1,057)	(1,057)
合計	<u>\$ 813</u>	<u>\$ 813</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2,951	\$ 157,890	\$ 23,636	\$ 16,911	\$ 25,679	\$ 12,468	\$ 359,535
累計折舊	<u>—</u>	<u>(54,280)</u>	<u>(19,876)</u>	<u>(15,200)</u>	<u>(19,946)</u>	<u>(11,803)</u>	<u>(121,105)</u>
	<u>\$ 122,951</u>	<u>\$ 103,610</u>	<u>\$ 3,760</u>	<u>\$ 1,711</u>	<u>\$ 5,733</u>	<u>\$ 665</u>	<u>\$ 238,430</u>
106年							
1月1日	\$ 122,951	\$ 103,610	\$ 3,760	\$ 1,711	\$ 5,733	\$ 665	\$ 238,430
增添	15,376	4,275	—	—	3,236	210	23,097
折舊費用	—	(3,646)	(1,700)	(589)	(4,233)	(312)	(10,480)
淨兌換差額	<u>(1,070)</u>	<u>(808)</u>	<u>(84)</u>	<u>93</u>	<u>—</u>	<u>11</u>	<u>(1,858)</u>
12月31日	<u>\$ 137,257</u>	<u>\$ 103,431</u>	<u>\$ 1,976</u>	<u>\$ 1,215</u>	<u>\$ 4,736</u>	<u>\$ 574</u>	<u>\$ 249,1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257	\$ 160,975	\$ 23,496	\$ 17,092	\$ 28,727	\$ 12,733	\$ 380,280
累計折舊	<u>—</u>	<u>(57,544)</u>	<u>(21,520)</u>	<u>(15,877)</u>	<u>(23,991)</u>	<u>(12,159)</u>	<u>(131,091)</u>
	<u>\$ 137,257</u>	<u>\$ 103,431</u>	<u>\$ 1,976</u>	<u>\$ 1,215</u>	<u>\$ 4,736</u>	<u>\$ 574</u>	<u>\$ 249,1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2,681	\$ 164,404	\$ 27,660	\$ 17,188	\$ 47,809	\$ 16,668	\$ 396,410
累計折舊	—	(52,974)	(25,517)	(16,078)	(40,207)	(16,023)	(150,799)
	<u>\$ 122,681</u>	<u>\$ 111,430</u>	<u>\$ 2,143</u>	<u>\$ 1,110</u>	<u>\$ 7,602</u>	<u>\$ 645</u>	<u>\$ 245,611</u>
105年							
1月1日	\$ 122,681	\$ 111,430	\$ 2,143	\$ 1,110	\$ 7,602	\$ 645	\$ 245,611
增添	—	257	2,253	1,130	3,850	678	8,168
折舊費用	—	(3,789)	(520)	(527)	(5,719)	(653)	(11,208)
淨兌換差額	270	(4,288)	(116)	(2)	—	(5)	(4,141)
12月31日	<u>\$ 122,951</u>	<u>\$ 103,610</u>	<u>\$ 3,760</u>	<u>\$ 1,711</u>	<u>\$ 5,733</u>	<u>\$ 665</u>	<u>\$ 238,4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951	\$ 157,890	\$ 23,636	\$ 16,911	\$ 25,679	\$ 12,468	\$ 359,535
累計折舊	—	(54,280)	(19,876)	(15,200)	(19,946)	(11,803)	(121,105)
	<u>\$ 122,951</u>	<u>\$ 103,610</u>	<u>\$ 3,760</u>	<u>\$ 1,711</u>	<u>\$ 5,733</u>	<u>\$ 665</u>	<u>\$ 238,430</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874)	(18,874)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06年			
1月1日	\$ 28,376	\$ 12,842	\$ 41,218
折舊費用	—	(358)	(358)
12月31日	<u>\$ 28,376</u>	<u>\$ 12,484</u>	<u>\$ 40,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9,232)	(19,232)
	<u>\$ 28,376</u>	<u>\$ 12,484</u>	<u>\$ 40,8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515)	(18,515)
	<u>\$ 28,376</u>	<u>\$ 13,201</u>	<u>\$ 41,577</u>
105年			
1月1日	\$ 28,376	\$ 13,201	\$ 41,577
折舊費用	—	(359)	(359)
12月31日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874)	(18,874)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2	\$ 1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9	\$ 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3	\$ 33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985 及\$56,985。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3,733	\$ 2,317	\$ 2,150	\$ 48,2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856)	(2,063)	(1,150)	(46,069)
	<u>\$ 877</u>	<u>\$ 254</u>	<u>\$ 1,000</u>	<u>\$ 2,131</u>
106年				
1月1日	\$ 877	\$ 254	\$ 1,000	\$ 2,131
增添	-	-	160	160
攤銷費用	(378)	(157)	(504)	(1,039)
淨兌換差額	(13)	-	-	(13)
12月31日	<u>\$ 486</u>	<u>\$ 97</u>	<u>\$ 656</u>	<u>\$ 1,23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10	\$ 2,352	\$ 2,310	\$ 48,1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024)	(2,255)	(1,654)	(46,933)
	<u>\$ 486</u>	<u>\$ 97</u>	<u>\$ 656</u>	<u>\$ 1,23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3,211	\$ 2,375	\$ 2,150	\$ 47,73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279)	(1,906)	(650)	(44,835)
	<u>\$ 932</u>	<u>\$ 469</u>	<u>\$ 1,500</u>	<u>\$ 2,901</u>
105年				
1月1日	\$ 932	\$ 469	\$ 1,500	\$ 2,901
增添	569	-	-	569
攤銷費用	(619)	(215)	(500)	(1,334)
淨兌換差額	(5)	-	-	(5)
12月31日	<u>\$ 877</u>	<u>\$ 254</u>	<u>\$ 1,000</u>	<u>\$ 2,1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3,733	\$ 2,317	\$ 2,150	\$ 48,2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856)	(2,063)	(1,150)	(46,069)
	<u>\$ 877</u>	<u>\$ 254</u>	<u>\$ 1,000</u>	<u>\$ 2,13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447	\$ 714
管理費用	592	620
	<u>\$ 1,039</u>	<u>\$ 1,334</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5,000</u>	1.532%~1.804%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58,000</u>	1.561%~1.752%	土地及建築物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540%	詳附註八	\$ 13,812
銀行擔保借款	(註2)	2.300%	詳附註八	7,200
銀行擔保借款	(註2)	2.000%	詳附註八	10,800
				31,8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29)
				<u>\$ 21,1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註1)	1.540%	詳附註八	\$ 17,110
銀行擔保借款	(註2)	2.300%	詳附註八	10,400
銀行擔保借款	(註2)	2.000%	詳附註八	15,600
				43,1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36)
				<u>\$ 32,374</u>

註 1：該借款係以本集團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向海外之埼玉りそな銀行借貸之日圓借款，本金為日圓\$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前 5 年為固定利率為 1.54%。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起利率另計。該借款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係華南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以浮動利率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收支應付退休金而自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退休金業經核准。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19)	(\$ 8,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02	17,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083</u>	<u>\$ 8,688</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830)	\$ 17,518	\$ 8,688
利息(費用)收入	(159)	315	156
	(8,989)	17,833	8,84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	-	80
經驗調整	290	(131)	159
	370	(131)	239
12月31日餘額	(\$ 8,619)	\$ 17,702	\$ 9,083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195)	\$ 17,355	\$ 7,160
利息(費用)收入	(204)	347	143
	(10,399)	17,702	7,30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	-	(108)
經驗調整	1,677	(184)	1,493
	1,569	(184)	1,385
12月31日餘額	(\$ 8,830)	\$ 17,518	\$ 8,688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6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06)	\$ 898	\$ 890	(\$ 80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3)	\$ 955	\$ 948	(\$ 8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576
3-4年	3,863
5年以上	5,660
	<u>\$ 10,0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定期依照當地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05 及\$3,988。

(十二)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實收股本均為\$642,085，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64,209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500	\$ 7,500
庫藏股票交易	11,173	11,173
處分資產增益	603	603
	<u>\$ 19,276</u>	<u>\$ 19,27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轉換日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民國 105 年度淨利\$10,273 及 104 年度虧損\$35,003 轉入待彌補虧損。

5.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民國 106 年度淨損\$4,043 轉入待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6年1月1日	(\$ 7,90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20)
106年12月31日	(\$ 10,027)
	外幣換算
105年1月1日	\$ 88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794)
105年12月31日	(\$ 7,907)

(十六)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壞帳迴轉利益	\$ 7,442	\$ 27,064
租金收入	6,141	6,120
利息收入	70	179
其他收入	1,627	2,757
合計	\$ 15,280	\$ 36,120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3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6	(4,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6
其他損失	(1,964)	(109)
合計	\$ 1,722	(\$ 4,490)

(十八)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9	\$ 1,820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7,047	\$ 88,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480	\$ 11,2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58	\$ 3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39	\$ 1,33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79,956	\$ 72,193
勞健保費用	10,664	9,509
退休金費用	3,749	3,845
其他用人費用	2,678	2,735
	<u>\$ 97,047</u>	<u>\$ 88,2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4	\$ 2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u>	<u>4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28)	3,1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28)</u>	<u>3,10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454)</u>	<u>\$ 3,5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1</u>	<u>\$ 2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3)	\$ 2,5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60)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1)	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u>	<u>22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454)</u>	<u>\$ 3,58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1	\$ 396	\$ -	\$ -	\$ 1,427
備抵呆帳超限	441	(441)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11	5,592	-	-	11,803
子公司投資損失	21,171	6,048	-	-	27,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215)	-	-	-
其他	1,363	-	-	-	1,363
課稅損失	<u>11,285</u>	<u>(8,166)</u>	<u>-</u>	<u>-</u>	<u>3,119</u>
小計	<u>\$ 41,717</u>	<u>\$ 3,214</u>	<u>\$ -</u>	<u>\$ -</u>	<u>\$ 44,9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73)	\$ -	\$ -	(\$ 6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7)	(13)	(41)	-	(1,531)
其他	<u>(84)</u>	<u>-</u>	<u>-</u>	<u>-</u>	<u>(84)</u>
小計	<u>(\$ 1,561)</u>	<u>(\$ 686)</u>	<u>(\$ 41)</u>	<u>\$ -</u>	<u>(\$ 2,288)</u>
合計	<u>\$ 40,156</u>	<u>\$ 2,528</u>	<u>(\$ 41)</u>	<u>\$ -</u>	<u>\$ 42,643</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 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11	(\$ 1,480)	\$ -	\$ -	\$ 1,031
備抵呆帳超限	5,346	(4,905)	-	-	4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18	3,693	-	-	6,211
子公司投資損失	22,234	(1,063)	-	-	21,1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5	-	-	215
其他	1,363	-	-	-	1,363
課稅損失	<u>11,918</u>	<u>(633)</u>	<u>-</u>	<u>-</u>	<u>11,285</u>
小計	<u>\$ 45,890</u>	<u>(\$ 4,173)</u>	<u>\$ -</u>	<u>\$ -</u>	<u>\$ 41,7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7)	\$ 1,097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7)	(25)	(235)	-	(1,477)
其他	(84)	-	-	-	(84)
小計	<u>(\$ 2,398)</u>	<u>\$ 1,072</u>	<u>(\$ 235)</u>	<u>\$ -</u>	<u>(\$ 1,561)</u>
合計	<u>\$ 43,492</u>	<u>(\$ 3,101)</u>	<u>(\$ 235)</u>	<u>\$ -</u>	<u>\$ 40,15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66,056	\$ 17,134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u>1,214</u>	<u>1,214</u>	<u>-</u>	民國115年
合計	<u>\$ 67,270</u>	<u>\$ 18,348</u>	<u>\$ -</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66,056	\$ 66,056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u>325</u>	<u>325</u>	<u>-</u>	民國115年
合計	<u>\$ 66,381</u>	<u>\$ 66,38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253</u>	<u>\$ 8,25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7年度以後 105年12月31日
(\$ 257,910)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041。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適用。

(二十二)每股(虧損)盈餘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4,043)</u>	<u>64,209</u>	<u>(\$ 0.06)</u>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0,273</u>	<u>64,209</u>	<u>\$ 0.16</u>

(二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6,141 及 \$6,120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093	\$ 4,8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32	840
	<u>\$ 10,025</u>	<u>\$ 5,70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8,822 及\$8,199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46	\$ 6,8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843</u>	<u>4,171</u>
	<u>\$ 11,189</u>	<u>\$ 11,0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ECOMAS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COMASTER USA)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ECOMASTER Technology Japan株式会社 (ECOMASTER JAP)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75	\$ 95,510
—ECOMASTER JAP	<u>14,149</u>	<u>6,686</u>
	<u>\$ 14,224</u>	<u>\$ 102,196</u>

(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對上述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業務需求向 ECOMASTER USA 調貨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1,808 及\$22,649，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營業收入。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29	\$ 34,487
—ECOMASTER JAP	<u>298</u>	<u>484</u>
小計	327	34,971
減：備抵呆帳	<u>-</u>	<u>(554)</u>
合計	<u>\$ 327</u>	<u>\$ 34,4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

3.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120天	120-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	\$ -	\$ -	\$ -
減：備抵呆帳				-
				<u>\$ -</u>

	105年12月31日			
	90-120天	120-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14,548	\$ 18,758	\$ -	\$ 33,306
減：備抵呆帳				(5,868)
				<u>\$ 27,438</u>

4. 其他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業務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 \$7,247。民國 105 年度無上述交易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05</u>	<u>\$ 1,8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141	\$ 95,309	銀行授信額度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05	35,425	銀行授信額度
土地(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25,815	-	銀行授信額度
房屋及建築(表列「投資性不動產」)	11,431	-	銀行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之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5.之說明。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3%及 3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13	29.7300	\$ 137,144
歐元：新台幣	4,320	35.4400	153,101
日幣：新台幣	157,750	0.2630	41,488
人民幣：新台幣	688	4.5480	3,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1	29.8300	\$ 147,39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73	32.2000	\$ 176,239
歐元：新台幣	3,449	33.7100	116,281
日幣：新台幣	147,288	0.2732	40,313
人民幣：新台幣	765	4.5940	3,5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80	32.3000	\$ 154,38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86 及(\$4,90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71	\$ -
歐元：新台幣	1%	1,531	-
日幣：新台幣	1%	415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74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2	\$	-
歐元：新台幣	1%	1,163		-
日幣：新台幣	1%	4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4	\$	-
<u>價格風險</u>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107 及\$10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1.。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2. 及七、(一)3.。
-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3,000	\$ 62,000
一年以上	42,000	70,000
	<u>\$ 115,000</u>	<u>\$ 132,0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261	\$ -	\$ -	\$ -
應付票據	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794	-	-	-
其他應付款	21,50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24	11,013	10,203	6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959	\$ -	\$ -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	97,592	-	-	-
其他應付款	31,20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550	11,339	18,873	3,49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一)(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二)(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三)(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四)(4)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五)(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六)(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2.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10 項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等商品之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源供應器等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539,408	\$ 571,181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1,439	\$ 202,682	\$ 142,655	\$ 186,539
歐洲	280,966	200	325,688	34
亞洲	65,376	86,404	90,441	91,349
美洲	121,627	2,002	12,397	3,857
合計	<u>\$ 539,408</u>	<u>\$ 291,288</u>	<u>\$ 571,181</u>	<u>\$ 281,77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ECOMASTER	\$ -	\$ 95,511
FRY'S ELECTRONICS, INC.	54,575	-
	<u>\$ 54,575</u>	<u>\$ 95,511</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2)	總限額 (註2)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是	\$ 29,730	\$ 29,730	\$ 29,730	2.4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97,929	\$ 195,857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rop.	其他應收款	是	\$ 18,410	\$ 18,410	\$ 18,410	1.54%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97,929	\$ 195,85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42	\$ 120	0.01	\$ -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00	693	0.35	-	-
合計					\$ 813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不列示其公平市價。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1,612	33.67%		結關後90天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92,899		95.86%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ELS GMBH LEPATEK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4,054	24.85%		結關後90天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74,945		77.34%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銷貨	\$40,519	(註4)	7.5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應收帳款	23,688	(註4)	3.23%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其他應收款	6,340	(註5)	0.8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1	銷貨	181,612	(註4)	33.67%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1	應收帳款	92,899	(註4)	12.65%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	銷貨	45,177	(註4)	8.38%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23,647	(註4)	3.22%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34,961	(註4)	6.48%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24	(註4)	2.2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02	(註5)	0.6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銷貨	134,054	(註4)	24.85%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4,945	(註4)	10.2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9,375	(註5)	4.00%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050	(註4)	1.12%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444	(註4)	2.51%
2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8,792	(註4)	1.63%
2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57	(註4)	0.12%
3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5,521	(註4)	1.02%
3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應收帳款	1,936	(註4)	0.26%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銷貨	6,622	(註4)	1.23%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應收帳款	624	(註4)	0.08%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19,962	(註4)	3.70%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應收帳款	8,501	(註4)	1.16%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其他應收款	4,838	(註5)	0.66%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銷貨	16,317	(註4)	3.02%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應收帳款	8,788	(註4)	1.20%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3	銷貨	2,340	(註4)	0.43%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3	應收帳款	605	(註4)	0.08%
6	LEPATEK CORPORATION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銷貨	2,842	(註4)	0.53%
6	LEPATEK CORPORATION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應收帳款	1,790	(註4)	0.24%
6	LEPATEK CORPORATION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422	(註4)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給予數量折扣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應收帳款收款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註5：因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法國	POWER/CASE之銷售	\$ 31,003 (歐元779,940元)	\$ 31,003 (歐元779,940元)	77,994	99.99	(\$ 7,931)	(\$ 3,998)	(\$ 3,998)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E COMPUTERS HANDELS GMBH	德國	POWER/CASE之銷售	38,381 (歐元1,000,000元)	38,381 (歐元1,000,000元)	-	100	4,079	(4,592)	(4,592)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E COMPUTERS, JAPAN CORP.	日本	POWER/CASE之銷售	22,920 (日元79,956,000元)	22,920 (日元79,956,000元)	1,599	99.94	(701)	(354)	(354)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3,655 (美金3,000,000元)	93,655 (美金3,000,000元)	3,000,000	100	68,032	(6,724)	(6,724)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 POWER/CASE之銷售	118,647 (美金3,769,000元)	118,647 (美金3,769,000元)	3,769,000	100	14,647	807	1,34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POWER/CASE之銷售	4,861	4,861	-	100	12,639	7,409	7,44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美國	POWER/CASE之銷售	32,363 (美金1,000,000元)	32,363 (美金1,000,000元)	1,000,000	100	(23,444)	(20,717)	(20,717)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製造	\$ 96,962	(2)	\$ 51,994	\$ -	\$ -	\$ 51,994	\$ -	100.00	\$ -	\$ 134	\$ -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製造	80,716	(2)	84,068	-	-	84,068	(759)	100.00	(759)	(5,472)	-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銷售	155,057	(2)	155,628	-	-	155,628	(6,731)	100.00	(6,731)	68,667	-	

註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21,320 仟元，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17,748 仟元，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34,094 仟元。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 係透過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設立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B. 係透過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設立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報告認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690	\$ 292,204	\$ 293,786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 60% 為上限。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58 號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六）。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公司關係人屬正常業務往來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考量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針對應收款帳逾正常授信期間之客戶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查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於對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姿妤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 財 政 部 證 券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77	3	\$	43,76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515	2		16,5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4,334	31		192,65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5	1		6,7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357	12		37,02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2,483	3		32,212	5
1410	預付款項			8,451	1		8,8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2	-		2,2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449	53		340,092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13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9,397	13		132,135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0,584	21		143,434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0,860	5		41,21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3	-		1,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826	6		40,61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138	2		9,1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371	47		368,591	52
1XXX	資產總計		\$	757,820	100	\$	708,683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75,000 10	\$	58,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2 -		171 -
2170	應付帳款			108,476 14		82,91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301 2		26,1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20 2		15,46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8,000 1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 -		1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413 29		190,90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0,000 2		18,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04 -		1,4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560 4		2,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64 6		22,169 3
2XXX	負債總計			268,177 35		213,075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85		642,085 9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二)		100,064 13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	261,755) (35) (		257,910)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0,027) (1) (		7,907) (1)
3XXX	權益總計			489,643 65		495,608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57,820 100	\$	708,6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2,782	100	\$	544,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360,482)	(70)	(	416,412)	(77)
5900 營業毛利			152,300	30		127,75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9,427)	(13)	(	36,534)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34	7		14,814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407	24		106,038	19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6,132)	(13)	(	64,569)	(12)
6200 管理費用		(	31,131)	(6)	(	30,8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81)	(2)	(	10,0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544)	(21)	(	105,502)	(19)
6900 營業利益			12,863	3		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8,732	2		31,6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024	-	(	4,1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597)	-	(	1,5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7,593)	(6)	(	12,9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434)	(4)		13,062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571)	(1)		13,59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528	-	(	3,32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043)	(1)	\$	10,2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9	-	\$	1,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1)	-	(	2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	-		1,1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	2,120)	-	(	8,7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20)	-	(	8,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2)	-	(\$	7,6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5)	(1)	\$	2,629	-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	0.06)		\$	0.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合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9,333)	\$ 887	\$ 492,979					
本期淨利		-	-	-	-	-	10,273	-	10,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1,150	(8,794)	(7,6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2,085</u>	<u>\$ 7,500</u>	<u>\$ 11,173</u>	<u>\$ 603</u>	<u>\$ 100,064</u>	<u>(\$ 257,910)</u>	<u>(\$ 7,907)</u>	<u>\$ 495,608</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57,910)	(\$ 7,907)	\$ 495,608					
本期淨損		-	-	-	-	-	(4,043)	-	(4,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	198	(2,120)	(1,92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2,085</u>	<u>\$ 7,500</u>	<u>\$ 11,173</u>	<u>\$ 603</u>	<u>\$ 100,064</u>	<u>(\$ 261,755)</u>	<u>(\$ 10,027)</u>	<u>\$ 489,64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71)	\$ 1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6,095	8,11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59	6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三)(十七) (	4,922) (	28,8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97	1,5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27) (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27,593	12,953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2,893	2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25
應收帳款		6,184 (	1,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242) (	43,674)
其他應收款		17 (	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973)	51,498
存貨		9,729 (	3,208)
預付款項		378 (	915)
其他流動資產	(	24) (	1,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9) (	306)
應付帳款		25,559	5,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61)	5,954
其他應付款	(	3,242)	5,716
其他流動負債		190 (	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0)	46,836
收取利息		527	103
支付利息	(	1,597) (	1,508)
支付所得稅		-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0)	45,204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	(\$ 32,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2,887)	(3,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5)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9)	(35,8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7,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	(9,8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89)	(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66	44,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7	\$ 43,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於民國 79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目前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買賣製造維護(限赴客戶現場作業)及進出口業務、電腦軟體系統軟體之設計、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1,515	(\$ 2,058)	\$ 9,45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3	(81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3	813	2
資產影響總計	<u>\$ 12,328</u>	<u>(\$ 2,058)</u>	<u>\$ 10,270</u>	
保留盈餘	(\$ 261,755)	(\$ 1,001)	(\$ 262,756)	1及2
其他權益	(10,027)	(1,057)	(11,084)	2
權益影響總計	<u>(271,782)</u>	<u>(2,058)</u>	<u>(273,8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271,782)</u>	<u>(\$ 2,058)</u>	<u>(\$ 273,840)</u>	

說明：

1. 本集團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2,058，並調減保留盈餘\$2,058。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13，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13，並調增保留盈餘\$1,057及調減其他權益\$1,0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 8年
模具設備	2年～ 3年
辦公設備	3年～ 8年
運輸設備	1年～ 5年

(十四)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別為 5 年及 1～1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

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腦硬體及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記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3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67	43,450
合計	<u>\$ 26,277</u>	<u>\$ 43,7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0 及\$303。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7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701	\$ 17,885
減：備抵呆帳	(186)	(1,317)
	<u>\$ 11,515</u>	<u>\$ 16,568</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4,334	\$ 193,092
減：備抵呆帳	-	(435)
	<u>\$ 234,334</u>	<u>\$ 192,657</u>

1. 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 135,508</u>	<u>\$ 143,372</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99,780	\$ 46,413
61至90天	9,442	17,063
91天以上	1,305	4,129
	<u>\$ 110,527</u>	<u>\$ 67,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52	\$ 1,752
減損損失迴轉	-	(4,922)	(4,922)
本期重分類	-	3,356	3,356
12月31日	<u>\$ -</u>	<u>\$ 186</u>	<u>\$ 186</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85	\$ 685
減損損失迴轉	-	(28,853)	(28,853)
本期重分類	-	29,920	29,920
12月31日	<u>\$ -</u>	<u>\$ 1,752</u>	<u>\$ 1,752</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962	(\$ 8,174)	\$ 19,788
原料	2,740	(45)	2,695
製成品	174	(174)	-
合計	<u>\$ 30,876</u>	<u>(\$ 8,393)</u>	<u>\$ 22,48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878	(\$ 5,841)	\$ 32,037
原料	208	(35)	173
製成品	192	(190)	2
合計	<u>\$ 38,278</u>	<u>(\$ 6,066)</u>	<u>\$ 32,2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53,767	\$ 425,1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2,327	(8,707)
存貨報廢損失	4,388	-
	<u>\$ 360,482</u>	<u>\$ 416,412</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870	\$ 1,870
累計減損	(1,057)	(1,057)
合計	<u>\$ 813</u>	<u>\$ 813</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32,135	\$ 141,03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3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27,593)	(12,9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427)	(36,534)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534	14,814
其他權益變動	(2,120)	(8,794)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868</u>	<u>2,208</u>
12月31日	<u>\$ 99,397</u>	<u>\$ 132,13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 68,032	\$ 76,254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14,647	14,913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701)	2,264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4,079	17,893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7,931)	(2,208)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2,639	5,093
LEPATEK CORPORATION	(23,444)	15,718
	<u>\$ 67,321</u>	<u>\$ 129,92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2,076 及\$2,208，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 為擴展美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以現金 USD4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774 仟元)投資設立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又於同年 12 月以現金 USD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589 仟元)增加對 LEPATEK CORPORATION 之投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以 EUR520 仟元對 ENERPOINT COMPUTER FRANCE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5,581	\$ 62,061	\$ 12,354	\$ 8,247	\$ 23,221	\$ 6,622	\$ 208,086
累計折舊	<u>—</u>	<u>(20,704)</u>	<u>(12,161)</u>	<u>(7,677)</u>	<u>(17,488)</u>	<u>(6,622)</u>	<u>(64,652)</u>
	<u>\$ 95,581</u>	<u>\$ 41,357</u>	<u>\$ 193</u>	<u>\$ 570</u>	<u>\$ 5,733</u>	<u>\$ —</u>	<u>\$ 143,434</u>
106年							
1月1日	\$ 95,581	\$ 41,357	\$ 193	\$ 570	\$ 5,733	\$ —	\$ 143,434
增添	15,376	4,275	—	—	3,236	—	22,887
折舊費用	<u>—</u>	<u>(1,267)</u>	<u>(58)</u>	<u>(179)</u>	<u>(4,233)</u>	<u>—</u>	<u>(5,737)</u>
12月31日	<u>\$ 110,957</u>	<u>\$ 44,365</u>	<u>\$ 135</u>	<u>\$ 391</u>	<u>\$ 4,736</u>	<u>\$ —</u>	<u>\$ 160,58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957	\$ 66,336	\$ 12,354	\$ 8,212	\$ 26,457	\$ 6,622	\$ 230,938
累計折舊	<u>—</u>	<u>(21,971)</u>	<u>(12,219)</u>	<u>(7,821)</u>	<u>(21,721)</u>	<u>(6,622)</u>	<u>(70,354)</u>
	<u>\$ 110,957</u>	<u>\$ 44,365</u>	<u>\$ 135</u>	<u>\$ 391</u>	<u>\$ 4,736</u>	<u>\$ —</u>	<u>\$ 160,5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5,581	\$ 62,061	\$ 17,917	\$ 8,650	\$ 45,304	\$ 9,522	\$ 239,035
累計折舊	<u>—</u>	<u>(19,487)</u>	<u>(17,640)</u>	<u>(7,888)</u>	<u>(37,713)</u>	<u>(9,086)</u>	<u>(91,814)</u>
	<u>\$ 95,581</u>	<u>\$ 42,574</u>	<u>\$ 277</u>	<u>\$ 762</u>	<u>\$ 7,591</u>	<u>\$ 436</u>	<u>\$ 147,221</u>
105年							
1月1日	\$ 95,581	\$ 42,574	\$ 277	\$ 762	\$ 7,591	\$ 436	\$ 147,221
增添	—	—	—	119	3,849	—	3,968
折舊費用	<u>—</u>	<u>(1,217)</u>	<u>(84)</u>	<u>(311)</u>	<u>(5,707)</u>	<u>(436)</u>	<u>(7,755)</u>
12月31日	<u>\$ 95,581</u>	<u>\$ 41,357</u>	<u>\$ 193</u>	<u>\$ 570</u>	<u>\$ 5,733</u>	<u>\$ —</u>	<u>\$ 143,43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5,581	\$ 62,061	\$ 12,354	\$ 8,247	\$ 23,221	\$ 6,622	\$ 208,086
累計折舊	<u>—</u>	<u>(20,704)</u>	<u>(12,161)</u>	<u>(7,677)</u>	<u>(17,488)</u>	<u>(6,622)</u>	<u>(64,652)</u>
	<u>\$ 95,581</u>	<u>\$ 41,357</u>	<u>\$ 193</u>	<u>\$ 570</u>	<u>\$ 5,733</u>	<u>\$ —</u>	<u>\$ 143,434</u>

1.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874)	(18,874)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06年			
1月1日	\$ 28,376	\$ 12,842	\$ 41,218
折舊費用	—	(358)	(358)
12月31日	<u>\$ 28,376</u>	<u>\$ 12,484</u>	<u>\$ 40,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9,232)	(19,232)
	<u>\$ 28,376</u>	<u>\$ 12,484</u>	<u>\$ 40,8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515)	(18,515)
	<u>\$ 28,376</u>	<u>\$ 13,201</u>	<u>\$ 41,577</u>
105年			
1月1日	\$ 28,376	\$ 13,201	\$ 41,577
折舊費用	—	(359)	(359)
12月31日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8,376	\$ 31,716	\$ 60,092
累計折舊	—	(18,874)	(18,874)
	<u>\$ 28,376</u>	<u>\$ 12,842</u>	<u>\$ 41,2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2</u>	<u>\$ 16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9</u>	<u>\$ 56</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3</u>	<u>\$ 33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985 及\$56,985。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上項所列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943	\$ 1,580	\$ 2,150	\$ 43,6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943)	(1,328)	(1,150)	(42,421)
	<u>\$ -</u>	<u>\$ 252</u>	<u>\$ 1,000</u>	<u>\$ 1,252</u>
106年				
1月1日	\$ -	\$ 252	\$ 1,000	\$ 1,252
增加	-	-	160	160
攤銷費用	-	(155)	(504)	(659)
12月31日	<u>\$ -</u>	<u>\$ 97</u>	<u>\$ 656</u>	<u>\$ 75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9,943	\$ 1,580	\$ 2,310	\$ 43,8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943)	(1,483)	(1,654)	(43,080)
	<u>\$ -</u>	<u>\$ 97</u>	<u>\$ 656</u>	<u>\$ 753</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9,943	\$ 1,580	\$ 2,150	\$ 43,6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943)	(1,141)	(650)	(41,734)
	<u>\$ -</u>	<u>\$ 439</u>	<u>\$ 1,500</u>	<u>\$ 1,939</u>
105年				
1月1日	\$ -	\$ 439	\$ 1,500	\$ 1,939
攤銷費用	-	(187)	(500)	(687)
12月31日	<u>\$ -</u>	<u>\$ 252</u>	<u>\$ 1,000</u>	<u>\$ 1,25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9,943	\$ 1,580	\$ 2,150	\$ 43,6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943)	(1,328)	(1,150)	(42,421)
	<u>\$ -</u>	<u>\$ 252</u>	<u>\$ 1,000</u>	<u>\$ 1,25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67	\$ 67
管理費用	592	620
研究發展費用	-	-
	<u>\$ 659</u>	<u>\$ 68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75,000	1.532%~1.804%	土地及建築物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8,000	1.561%~1.752%	土地及建築物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註)	2.000%	詳附註八	\$ 10,800
銀行擔保借款	(註)	2.300%	詳附註八	7,200
				1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8,000)
				\$ 1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註)	2.000%	詳附註八	\$ 15,600
銀行擔保借款	(註)	2.300%	詳附註八	10,400
				26,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8,000)
				\$ 18,000

註：係華南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以浮動利率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3 月 2 日，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收支應付退休金而自政府申請暫停提撥勞退休金業經核准。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19)	(\$ 8,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02	17,5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9,083</u>	<u>\$ 8,68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30)	\$ 17,518	\$ 8,688
利息(費用)收入	(159)	315	156
	<u>(8,989)</u>	<u>17,833</u>	<u>8,84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	-	80
經驗調整	290	(131)	159
	<u>370</u>	<u>(131)</u>	<u>239</u>
12月31日餘額	<u>(\$ 8,619)</u>	<u>\$ 17,702</u>	<u>\$ 9,0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195)	\$ 17,355	\$ 7,160
利息(費用)收入	(204)	347	143
	<u>(10,399)</u>	<u>17,702</u>	<u>7,30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	-	(108)
經驗調整	1,677	(184)	1,493
	<u>1,569</u>	<u>(184)</u>	<u>1,385</u>
12月31日餘額	<u>(\$ 8,830)</u>	<u>\$ 17,518</u>	<u>\$ 8,68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0%	減少0.50%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06)	\$ 898	\$ 890	(\$ 80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53)	\$ 955	\$ 948	(\$ 8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576
3-4年	3,863
5年以上	5,660
	<u>\$ 10,09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75 及\$2,098。

(十三)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拾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實收股本均為\$642,085，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64,209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500	\$ 7,500
庫藏股票交易	11,173	11,173
處分資產增益	603	603
	<u>\$ 19,276</u>	<u>\$ 19,27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之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三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於轉換日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民國 105 年度淨利\$10,273 及 104 年度虧損\$35,003 轉入待彌補虧損。
5.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將民國 106 年度虧損\$4,043 轉入待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外幣換算</u>
106年1月1日	(\$ 7,90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20)
106年12月31日	(\$ 10,027)
	<u>外幣換算</u>
105年1月1日	\$ 88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8,794)
105年12月31日	(\$ 7,907)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壞帳轉回利益	\$ 4,922	\$ 28,853
租金收入	2,355	1,790
利息收入	527	103
其他收入	928	894
合計	\$ 8,732	\$ 31,640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3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4	(4,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
合計	\$ 1,024	(\$ 4,117)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97	\$ 1,508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0,154	\$ 5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737	\$ 7,75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58	\$ 3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59	\$ 68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41,762	\$ 42,062
勞健保費用	3,921	3,726
退休金費用	2,019	1,955
其他用人費用	2,452	2,535
	\$ 50,154	\$ 50,2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2)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 2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28)	3,1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28)	\$ 3,32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1	\$ 2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7)	\$ 2,3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60)	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1)	6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28)	\$ 3,32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1	\$ 396	\$ -	\$ 1,427
備抵呆帳超限	441	(44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11	5,592	-	11,803
子公司投資損失	21,171	6,048	-	27,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	(215)	-	-
其他	258	-	-	258
課稅損失	11,285	(8,166)	-	3,119
小計	\$ 40,612	\$ 3,214	\$ -	\$ 43,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73)	\$ -	(\$ 6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77)	(13)	(41)	(1,531)
小計	(\$ 1,477)	(\$ 686)	(\$ 41)	(\$ 2,204)
合計	\$ 39,135	\$ 2,528	(\$ 41)	\$ 41,622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511	(\$ 1,480)	\$ -	\$ 1,0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5	-	215
備抵呆帳超限	5,346	(4,905)	-	4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18	3,693	-	6,211
子公司投資損失	22,234	(1,063)	-	21,171
其他	258	-	-	258
課稅損失	11,918	(633)	-	11,285
小計	\$ 44,785	(\$ 4,173)	\$ -	\$ 40,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7)	\$ 1,097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7)	(25)	(235)	(1,477)
小計	(\$ 2,314)	\$ 1,072	(\$ 235)	(\$ 1,477)
合計	\$ 42,471	(\$ 3,101)	(\$ 235)	\$ 39,13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66,056	\$ 17,134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1,214	1,214	-	民國115年
	<u>\$ 67,270</u>	<u>\$ 18,348</u>	<u>\$ -</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 66,056	\$ 66,056	\$ -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325	325	-	民國115年
	<u>\$ 66,381</u>	<u>\$ 66,381</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253</u>	<u>\$ 8,25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57,910)</u>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041。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適用。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43)	64,209	(\$ 0.06)
	105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73	64,209	\$ 0.16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355 及 \$1,790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43	\$ 1,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40
	<u>\$ 1,543</u>	<u>\$ 2,2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ECOMAS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Ecomaster USA)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ECOMASTER Technology Japan株式会社 (Ecomaster JAP)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為該公司負責人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Enerpoint Fran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OLERGIAN 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Coolergiant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OLERGIAN T COMPUTERS, JAPAN CORP. (Coolergiant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Lepa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豹欽金企業有限公司(利豹欽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Enermax)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Enerflo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宏鎰)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銳派)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Coolergiant GMBH	\$ 181,612	\$ 176,618
-Coolergiant Japan	45,177	50,040
-Lepatek	134,054	28,587
-利豹欽金	34,961	115,067
-其他	46,665	46,370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58,526
	<u>\$ 442,469</u>	<u>\$ 475,208</u>

本公司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對上述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Enerflow	\$ 6,050	\$ 30,601
-廣州宏鎰	8,792	10,446
	<u>\$ 14,842</u>	<u>\$ 41,047</u>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對上述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Enerpoint France	\$ 23,688	\$ 20,868
-Coolergiant GMBH	92,899	47,719
-Coolergiant Japan	23,647	21,998
-Lepatek	74,945	27,746
-利豹鈦金	16,224	48,201
-其他	2,931	-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	26,560
	<u>234,334</u>	<u>193,092</u>
減：備抵呆帳	-	(435)
總計	<u>\$ 234,334</u>	<u>\$ 192,65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

4.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120天	120-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				
-Enerpoint France	\$ 4,395	\$ 1,945	\$ -	\$ 6,340
-Lepatek	9,863	19,512	-	29,375
-利豹鈦金	3,713	789	-	4,502
				<u>40,217</u>
減：備抵呆帳				-
				<u>\$ 40,217</u>

105年12月31日				
	90-120天	120-270天	270天以上	合計
子公司				
-Enerpoint France	\$ 2,966	\$ 9,274	\$ 809	\$ 13,049
-利豹欽金	10,103	-	-	10,103
-其他	1,967	-	-	1,967
其他關係人				
-Ecomaster USA	7,242	8,023	-	15,265
減：備抵呆帳				40,384
				(3,356)
				<u>\$ 37,028</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Enerflow	\$ 18,444	\$ 22,680
-廣州宏鎰	857	3,482
	<u>\$ 19,301</u>	<u>\$ 26,1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

對關係人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子公司		
-Coolergiant Japan	\$ 18,410	\$ -
-Lepatek	29,730	-
	<u>\$ 48,140</u>	<u>\$ -</u>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Coolergiant Japan	\$ 96	\$ -
-Lepatek	392	-
	<u>\$ 488</u>	<u>\$ -</u>

民國 106 年度對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及 LEPATEK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 1.54%及 2.4%。

7. 營業費用(代驗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廣州宏鎰	<u>\$ 2,680</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05	\$ 1,83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341	\$ 67,939	銀行授信額度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53	29,157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5,815	-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1,431	-	銀行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之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五)5. 之說明。

(二)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單位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及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92	29.7300	\$ 136,526
歐元：新台幣	3,473	35.4400	123,068
日幣：新台幣	155,448	0.2630	40,883
人民幣：新台幣	688	4.5480	3,1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84	29.8300	\$ 127,794
人民幣：新台幣	190	4.5980	87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45	32.2000	\$ 149,595
歐元：新台幣	2,783	33.7100	93,814
日幣：新台幣	132,097	0.2737	36,155
人民幣：新台幣	765	4.5940	3,5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0	32.3000	\$ 106,913
人民幣：新台幣	750	4.6440	3,48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24 及 (\$4,46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5	\$	—
歐元：新台幣	1%	1,231		—
日幣：新台幣	1%	4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6	\$	—
歐元：新台幣	1%	938		—
日幣：新台幣	1%	3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93 及\$8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2.及七(一)3.。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3,000	\$ 62,000
一年以上到期	42,000	70,000
	<u>\$ 115,000</u>	<u>\$ 132,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261	\$ -	\$ -	\$ -
應付票據	3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777	-	-	-
其他應付款	12,22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382	8,212	2,04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959	\$ -	\$ -	\$ -
應付票據	17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079	-	-	-
其他應付款	15,46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551	8,382	10,254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到期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

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2.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10 項內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	是	\$ 29,730	\$ 29,730	\$ 29,730	2.40%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97,929	\$ 195,857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rop.	其他應收 款	是	18,410	18,410	18,410	1.54%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97,929	195,85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42	\$ 120	0.01	\$ -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00	693	0.35	-	-
合計					<u>\$ 813</u>		<u>\$ -</u>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不列示其公平市價。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81,612	35.42%	結關後90天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92,899	37.79%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EL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4,054	26.14%	結關後90天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74,945	30.48%			
	LEPATEK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銷貨	\$ 40,519	(註4)	7.5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應收帳款	23,688	(註4)	3.23%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1	其他應收款	6,340	(註5)	0.86%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ELS GMBH	1	銷貨	181,612	(註4)	33.67%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ELS GMBH	1	應收帳款	92,899	(註4)	12.65%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JAPAN CORP.	1	銷貨	45,177	(註4)	8.38%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23,647	(註4)	3.22%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34,961	(註4)	6.48%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24	(註4)	2.2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02	(註5)	0.6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銷貨	134,054	(註4)	24.85%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4,945	(註4)	10.21%
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9,375	(註5)	4.0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050	(註4)	1.12%
1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444	(註4)	2.51%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8,792	(註4)	1.63%
2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857	(註4)	0.12%
3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5,521	(註4)	1.02%
3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應收帳款	1,936	(註4)	0.26%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3	銷貨	6,622	(註4)	1.23%
4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3	應收帳款	624	(註4)	0.08%
5	利鈞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19,962	(註4)	3.70%
5	利鈞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應收帳款	8,501	(註4)	1.16%
5	利鈞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其他應收款	4,838	(註5)	0.66%
5	利鈞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3	銷貨	16,317	(註4)	3.02%
5	利鈞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3	應收帳款	8,788	(註4)	1.20%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3	銷貨	2,340	(註4)	0.43%
5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RP.	3	應收帳款	605	(註4)	0.08%
6	LEPATEK CORPORATION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銷貨	2,842	(註4)	0.53%
6	LEPATEK CORPORATION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3	應收帳款	1,790	(註4)	0.24%
6	LEPATEK CORPORATION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3	銷貨	422	(註4)	0.08%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 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4：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給予數量折扣外，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收款期間， 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 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

註 5： 因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法國	POWER/CASE之銷售	\$ 31,003 (歐元779,940元)	\$ 31,003 (歐元779,940元)	77,994	99.99	(\$ 7,931)	(\$ 3,998)	(\$ 3,998)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S HANDELS GMBH	德國	POWER/CASE之銷售	38,381 (歐元1,000,000元)	38,381 (歐元1,000,000元)	-	100	4,079	(4,592)	(4,592)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LERGIAN COMPUTERS, JAPAN CORP.	日本	POWER/CASE之銷售	22,920 (日元79,956,000元)	22,920 (日元79,956,000元)	1,599	99.94	(701)	(354)	(354)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3,655 (美金3,000,000元)	93,655 (美金3,000,000元)	3,000,000	100	68,032	(6,724)	(6,724)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 POWER/CASE之銷售	118,647 (美金3,769,000元)	118,647 (美金3,769,000元)	3,769,000	100	14,647	807	1,34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POWER/CASE之銷售	4,861	4,861	-	100	12,639	7,409	7,446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美國	POWER/CASE之銷售	32,363 (美金1,000,000元)	32,363 (美金1,000,000元)	1,000,000	100	(23,444)	(20,717)	(20,717)	-

註：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故不予揭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製造	\$ 96,962	(2)	\$ 51,994	\$ -	\$ -	\$ 51,994	\$ -	100.00	\$ -	\$ 134	\$ -	
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製造	80,716	(2)	84,068	-	-	84,068	(759)	100.00	(759)	(5,472)	-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POWER/CASE之銷售	155,057	(2)	155,628	-	-	155,628	(6,731)	100.00	(6,731)	68,667	-	

註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21,320 仟元，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17,748 仟元，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RMB 34,094 仟元。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 係透過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設立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宏鑑電子有限公司。

B. 係透過第三地區 Samoa 投資設立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報告認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690	\$ 292,204	\$ 293,786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 60%為上限。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3,169	393,525	(10,356)	(2.63)
固定資產		290,049	279,648	10,401	3.72
其他資產		60,905	56,275	4,630	8.23
資產總額		734,123	729,448	4,675	0.64
流動負債		220,267	199,150	21,117	10.60
非流動負債		24,212	34,687	(10,475)	(30.20)
負債總額		244,479	233,837	10,642	4.55
股本		642,085	642,085	0	0.00
資本公積		19,276	19,276	0	0.00
保留盈餘		(161,691)	(157,846)	(3,845)	(2.44)
股東權益總額		489,643	495,608	(5,965)	(1.20)
註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9,408	571,181	(31,773)	(5.56)
營業成本		336,796	386,082	(49,286)	(12.77)
營業毛利		202,612	185,099	17,513	9.46
營業費用		224,193	201,051	23,142	11.51
營業純益(損失)		(21,581)	(15,952)	(5,629)	35.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3	29,810	(14,727)	(49.40)
稅前淨損		(6,498)	13,858	(20,356)	(101.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54	(3,585)	6,039	168.45
本期損益		(4,044)	10,273	(14,317)	(139.37)
註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106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49.40%，係因本年度壞帳轉回利益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二、稅前淨損 106 年利益較上期減少 101.47%，係因本年次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23,142 仟元比率增加 11.51%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14,727 仟元比率減少 49.4%所致。 三、本期損益 106 年淨利較上期減少 139.37%，係因稅前淨損較上期為稅前利益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145	2,967	-16,968	68,177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106 年度各項活動如下，107 年度暫無重大支出計劃。 (1) 營業活動：+2,967 仟元 (2) 投資活動：-25,170 仟元 (3) 融資活動：+5,477 仟元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非子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評估利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06 年利息費用占當年營業收入比例 0.36%，不到 1%，因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故未採用因應措施。

(2)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978	(4,900)	3,686
營業收入淨額	539,467	571,181	539,408
營業利益	(43,586)	(15,952)	(21,58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18	(0.86)	0.68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淨額比例(%)	2.24	30.72	17.08

資料來源：保銳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4 至 106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978 仟元、-4,900 仟元及 3,68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18%、-0.86%及 0.68%，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2.24%、30.72%及 17.08%，主要係美元、日元及歐元報價之銷貨，所收取外幣帳款，兌換為新台幣而產生之匯率損益，106 年因歐元、日元及美元對台幣匯率變動較 105 年有利，故今年為兌換利益。

公司密切注意相關資訊，採取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獲利之風險。

(4)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開立外幣帳戶，以利適當時點結匯或支付貨款，並隨時研判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
- B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由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當研判新台幣匯率走貶時，延緩出口押匯兌換台幣，於新台幣匯率趨向升值時，加速出口押匯兌換台幣。
- C 對蒐集匯率變化訊息，提供予業務人員及採購人員作為產品報價及商品採購之參考，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D 財務部門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必要時進行財務運作，在適當避險成本範圍內，運用避險工具，以進行匯率之風險管理。

(5)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於未來應可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07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20,000 仟元，目標鎖定電競市場相關產品線，預計開發如下：

- A. 高階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 B. RGB LED 機箱
- C. RGB 風扇
- D. RGB 扇熱模組
- E. RGB 同步控制盒
- F. RGB 電源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0,078	9,281
營收淨額	571,181	539,40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	1.76	1.72

105 年推出白金全模組(DFR 逆轉彈塵)電源供應器；106 年推出白金/鈦金全模組逆轉彈塵開關(D.F. Switch) 電源供應器。

(2)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掌握業界新規格動向，及時調整產品規格對應，並穩定通路，健全銷售管道合作關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專業經營，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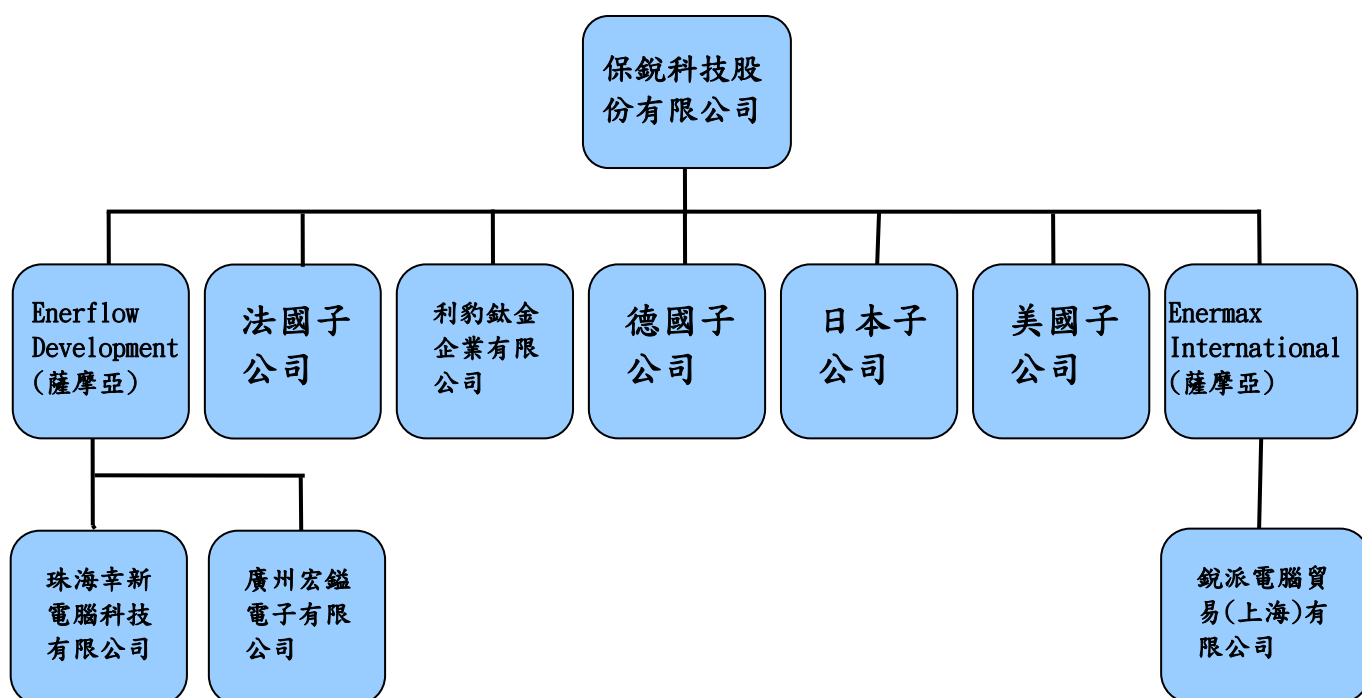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1 頁~2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5 頁~123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備註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91.9	法國 6, Avenue Des Marguerites 94380 Bonneuil Sur Marne	\$779,940 (歐元)	POWER/CASE 之銷售	本公司持股 99.992%之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HANDELS GMBH	92.4	德國 Billbrookdeich 32, 22113, Hamburg , Germany	\$1,000,000 (歐元)	POWER/CASE 之銷售	本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COOLERGIANT COMPUTERS JAPAN CO.	92.10	日本 333-0815 埼玉県川口市北 原台 3-17-1, Japan	\$79,956,000 (日幣)	POWER/CASE 之銷售	本公司持股 99.94% 之子公司
LEPATEK CORPORATION	105.03	美國 14020 Central Ave Suite 500, Chino, CA 91710, USA	\$1,000,000 (美金)	POWER/CASE 之銷售	本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96.3	薩摩亞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3,000,000 (美金)	轉投資相關事業	本公司持股 100%之 子公司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96.3	薩摩亞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3,769,000 (美金)	轉投資相關事業 POWER/CASE 製造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備註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96.4	大陸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星漢路 10 號	\$1,650,001 (美金)	PC 風扇之製造	ENERFLOW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96.7	大陸廣州市番禺區東涌鎮大同工業區五鳳工業城	\$2,224,090 (美金)	POWER/CASE 之製造	ENERFLOW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8	上海市松江區新松江路 1234 號	\$5,000,000 (美金)	POWER/CASE 之銷售	ENERMAX-I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89.9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經國路 888 號 13 樓之 15	\$27,000,000 (台幣)	一般投資業及 POWER/CASE 之銷售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之關聯
國際貿易業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國際貿易業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國際貿易業	COOLERGIAN COMPUTERS, JAPAN CO.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國際貿易業	LEPATEK CORPORATION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一般投資業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 年設立
一般投資業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 年設立
製造業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來料加工保銳科技產品
製造業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來料加工保銳科技產品
國際貿易業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國際貿易業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推廣保銳科技產品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NERPOINT COMPUTERS FRANCE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77,994	99.99%
COOLERGIAN COMPUTER HANDLS, GMBH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	100%
COOLERGIAN COMPUTERS, JAPAN CO.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建華	1,599	99.94%
LEPATEK CROPORATION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1,000,000	100%
ENER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3,000,000	100%
ENERFLOW DEVELOPMENT CO., LTD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3,769,000	100%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ENERFLOW DEVELOPMENT 代表人:曾之駿	—	100%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ENERFLOW DEVELOPMENT 代表人:蘇建華	—	100%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ENERMAX INTERNATIONAL 代表人:蘇彥文	—	100%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保銳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蘇彥文	—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保銳科技	642,085	757,820	268,178	489,642	512,782	12,864	(4,043)	(0.06)
保銳科技(股)法國子公司	31,003	55,343	52,604	2,739	78,878	(4,240)	(3,998)	(51.26)
保銳科技(股)德國子公司	38,381	136,298	104,875	31,423	214,231	(4,622)	(4,592)	
保銳科技(股)日本子公司	22,920	63,165	57,473	5,692	53,016	(1,959)	(354)	(177.00)
保銳科技(股)EI 子公司	93,655	69,033	0	69,033	0	0	(6,724)	(2.24)
保銳科技(股)ENERFLOW 子公司	118,647	16,084	446	15,638	12,295	51	807	0.21
珠海幸新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96,962	149	0	149	0	0	7,409	
廣州宏鎰電子有限公司	80,716	2,854	8,324	(5,470)	12,113	(3,074)	(759)	
銳派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5,057	71,947	3,300	68,647	6,056	(8,917)	(6,731)	
利豹鈦金企業有限公司	27,000	34,382	21,688	12,694	39,635	1,970	7,409	
保銳科技(股)美國子公司	32,363	137,372	136,785	587	156,530	(18,335)	(20,717)	(20.72)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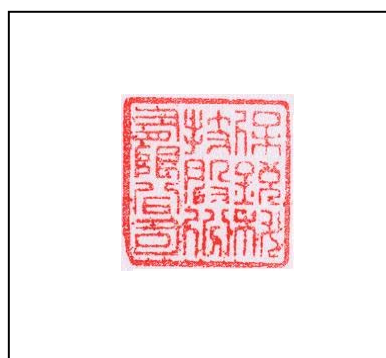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 司 印 鑑



董事長：蘇彥文

